

PL 3090
JFBNG

蕉風

双月刊

481

BULANAN CHAO FOON

Nov / Dis 1997

九七年十一、十二月号

RM1.50 ● PP 595 / 12 / 96 ● MITA (P) 065 / 04 / 97



秋韵 熊兴元作



消息

去年中秋他来过
那个满腮胡子的人背着月光
悄无声息，不惊动一个人
前来，向人多的秋杰路走去
走过的路旁留下双肩雨意
寡欲的眼睛令众人双目燃烧
带有血迹的月光仿佛在雨中
撩起心理上的一丛火焰
那不过是秋杰路霓虹灯光下
外在的幻影

去年中秋我来过
那个满腮胡子的人说过了
不敷衍一个人，公开宣布
月光蹑足走过秋杰路两旁
蜕变为一团泛白的灯光
众人欲在骚动中热烈拥抱一切
那只是灯火逐盏熄灭的消息
在雨中没有深刻记忆的秋夜深处
众人只多了些冷清的陪伴
内在的心神

文 / 张光达 图 / 谷彦彬



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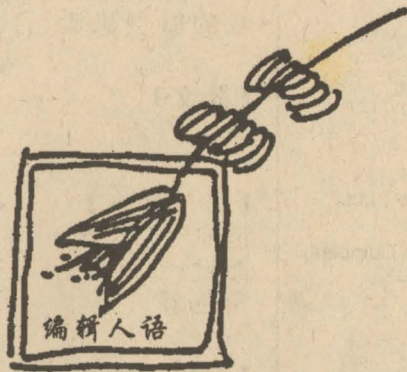
向大家敬礼

这一期推出彭士骅（翠园）和刘育龙两个小辑后，我和朵拉也将要告别这一张虚设的编辑桌了。从明年开始，《蕉风》将会由新人主持，以崭新的面貌和文友见面。希望明年会是《蕉风》的转捩点，经济上的、稿源上的。

我们是在一九九一年九、十月号（444期）开始，怀抱着一番理想，接手《蕉风》的编务的。在这期间，获得一班识与未识的文友以精彩的文章落力支持，使编辑工作能够顺畅进行，我们谨在这里向大家敬礼了。

虽然如此，我还是恳切希望有更多优秀作家将作品投寄《蕉风》。数十年来，《蕉风》编者们都坚守一个原则，文章只有好坏，没有门户之分。我们的心愿是将它办成一份标青的杂志。而这个心愿如果得不到作家的热烈参与是不可能实现的。

谢谢大家。



本刊每期都发稿费。倘有遗漏，请作者们尽速与会计部联络。

蕉風

编辑顾问: 白 鑫
 郑良树
 梅淑贞
 紫一思
 曾梅井

编 辑: 姚 拓
 许友彬
 小 黑
 朵 拉

编辑部、出版: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Sdn.Bhd.,
 6 - 10, Jalan T.P.K. ¼,
 Taman Perindustrian Kinrara,
 Puchong,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5752050, 5755890

经销处:

马来亚图书公司

Malaya Book Co.,
 6 - 10, Jalan T.P.K. ¼,
 Taman Perindustrian Kinrara,
 Puchong,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怡和书局

Ipoh Book Co.,
 75, Jalan Market,
 30000 Ipoh.

友联书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紫竹茶坊

Purple Flute Sdn.Bhd.,
 10-D, Jalan Masjid Negeri,
 11600 Pulau Pinang.

目 录

【翠园专辑】

孩子长大了	3
谈收集照片的乐趣	5
听喇叭声有感	7
凤凰箫	9
怎样才算是老	14
听台湾作家谈出书	16
闪闪金表	18
未名湖与北大	20
北京的大观园	22
奠——为母亲逝世而作	24
相交十年——我写彭校长	26

李忆君

【刘育龙专辑】

扑满	28
相思树语	30
战书	31
群英夺刀录(节录)	34
阿塔托路的魔法箱	36
白菊	38
复制生物乐园	40
最后的银河列车	43
穿越时空的情怀	45
——评刘育龙的科幻小说创作	
实境的虚拟与引渡	49
——谈刘育龙的微型小说	
矮人的化妆师	53
——试评处理小文体的几种技艺	
我的微型思索	57

黄 飞

希尼尔

夏绍华

【散文】

墙上的云	60
------	----

郝 眉

【彩色文章】

消息	张光达	封面内页
面试	孟 沙	封底内页
角色群	林幸谦	封 底

【编辑人语】

向大家敬礼	编 者	1
-------	-----	---

孩子长大了

孩子长大了！可真不是味儿，只有一天天离父母远的了！

我结婚不算早，但一连生了四个男孩，别人见了我，不管新知旧交都恭维我一生“好福气”，我也自认运气不差。在十多二十年前的本邦请工人还没有今天这般困难，老大和老二相距只两岁，我请了一位有经验的好姐来看顾他俩。直到老二五岁的那年，老三出世了，好姐也因事而辞职。我又调了一位妹姐来看顾老三。老三四岁那年，老四又出世了，出世时才五磅四安士，瘦得像个老头儿，妹姐自告奋勇，承担看顾

老四的责任，老四在她悉心照料之下，渐渐地长得又白又胖，非常可爱。

到现在为止我总算还没有为孩子们的琐事操过心，虽然最小的已经九岁多了。平日我清晨六时半起床，七时半到校，中午在学校用餐，下午二时学生虽已放学了，但我仍留校处理琐事及批改课卷，四时半左右才回到家里。晚上多看看书报、写写文章、然后就寝、因而很少时间和孩子们在一起，更休说像历史上那些“名妈”，断机教子，画荻为书等等了。

我想我唯一的本事便您

是能信任工人，能捺下湖南人的牛性子迁就工人，（此法推行到现在仍有效。）举凡孩子们的起居饮食一概交与她们，我决不参加半点意见。记得老二半岁的时候，大便中忽然有血，好姐说这孩子体质燥，不能吃奶粉，最好是自己磨米粉渗甜牛奶煮给他喝，我也照作实行，虽然我明知吃多了糖孩子会变成虚肥，但我更相信她的经验。老二的便中带血从此居然好了，如今他长得比哥哥更高大更结实。

孩子们渐渐长大了，一个个进了学校，我既缺乏时间亲近他们，更没有

时间亲自督导他们的功课。记得小时候懒惰的同学都被老师讥为六十分主义，（那时以六十分为合格。）现在我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六十分主义的母亲，孩子们的功课能科科及格，名次能排在全班的中间，我便心满意足了，心念自己小时候念书也不见得如何出色，如今他们的小脑袋里要装入三种文字，谈何容易！我又何必苛求！

我家的老大今年已十九岁了，平日并不用功，临时则抱佛脚。小学会考，（那时还没有取消。）LCE，剑桥文凭，三关都给他居然闯过去了，剑桥只考到二等文凭，但华校出身的他，在我来说也并不十分失望。

如今回想起来，决不因为自己是教师，便瞎吹自己，我的确颇能“尊师重道”，我便是听了幼稚园老师的话，因而培植了他的音乐才能。那是老

大四岁那年，送入本市的中山幼稚园就读，据他的老师说他平日在课室里一听到琴声便会自动跳舞，而且能中规中矩合着拍节跳。

有一次老师编了一出夏威夷草裙舞给他表演，四岁的他在台上居然表演得头头是道。因此他的王老师特地跑来告诉我：

“你的孩子有点音乐天才。”这句话我紧记心头，在他六岁那年，便请了一位钢琴教师教他弹琴。最初几年学习的过程并不顺利，他常在我跟前发赖，说什么功课很多，不想再学了。我不理他，装成听不见。他考上了钢琴第五级以后，便一帆风顺，去年获得钢琴第八级的优者文凭。

孩子长大了，花招可也多了！约会增加、服装也不像小时那么随便，开始学时髦。有时我们叫他一块儿出街看电影，他也尽量设法推脱。家里的电

话铃一响，十有九是他的，打电话来的又多是莺声燕语的女娃儿，我们都变成他的接线生了。这时我才想到孩子大了，应该注意他的社交活动，万一学业未成，便交上了一大把女朋友，那还得了。于是我和外子商定决意送他去澳洲念大学先修班。

一向没有受到母亲细心照料过的他，临行一切的行李也是由他自己收检。看着他高而挺秀的背影走出机场的闸门，踏上登机的楼梯，向我们默默地挥着手，我才第一次流下了几点慈母之泪。心想飞得这么高，这么远，是否与我们的距离将与日俱增！

近来家中少了悠扬的琴声，灯下却增添了我无比的怀念。每四周我必须为他写一封华文信，告诉他怎么样也不可忘记自己的家，自己的文化和乡土。

谈收集照片的乐趣

我相信：人的一生总有一段对拍照特别感兴趣的日子，大概是从十五六岁起到三十岁左右吧，尤以女孩子为最。这一段日子不也是人生中最灿烂辉煌的青春时代？谁不喜欢在这个时候留下多几幅青春丽影，供自己欣赏，供朋友们赞美呢？如果拿来送给心上人作纪念，那又是何等的有意义。

我有一位当教授的朋友，高龄已六十有多，道德文章都是“没得弹”的。当我们去拜候他时，他老人家总爱笑嘻嘻地指着他家厅上挂着的三十年前在东京留学时的照片问我们：“你们瞧！少年时

代的我风采如何？”他说完之后，抽一口烟，眯着眼睛望着他自己的照片在出神。我们仔细看看照片中的英俊少年，再看看眼前腰已微弯，发已全秃的老教授，岁月是何等的饶人！如果不是他老人家自己说明，我们那儿会想到墙上的俊影便是当前的他。

我偶尔翻阅家中保存的旧照片，总会引起我许许多多的感喟和回忆。我想我也是进中学时便开始喜欢拍照的，那时的我没有能力自己买一架照相机，同时又非常讨厌照相馆里拍出来的那种呆板照片。（那时中国内地的照

相馆替人拍照，不是坐着的便是站着的全身照片，很少拍半身的，后面一定有一块画着郊外风景的布幕作为背景，不论照多少次，换来换去都是那几块。）

有一天，我们大伙儿同学发现了长沙（我的故乡。）南门外有一家花园照相馆，里面居然有小桥流水，亭台花圃的实景，我们如获至宝，从此一年之中总有好几次去光顾这间照相馆。至今我的贴相簿中还保留有两三张这时所拍的情影。这时的我，秀发披肩，长裙委地，笑岑岑地，左手拈了一支梅花，右手摇着一把白纸折

扇。虽不能算是旷代佳人，倒还有几分秀气。曾几何时！我那个盈握纤腰，竟变成啤酒桶！每一翻阅，诚不胜隔世之感。

另外一幅是我和大伙儿女童军参加岳麓山大露营的照片，我全副武装，雄赳赳，气昂昂，左肩上飘着一条红带，我始记起那时我是童子军的中队长。还有一幅是我们四姊妹在广州的合影，大弟和我当时同在广州念书。妹妹和二弟从北平来（那时北京称北平。），欢聚之余，我提议同去拍一张照片。自此以后我们弟弟便散处四方，有的在外国，有的在国内，两个弟弟不见面几近二十年，妹妹虽近在沙巴，亦不能常见。照片中当时是四个嘻嘻哈哈的大孩子，如今都已尝尽中年的哀乐滋味了。

在我的前半生这，打从懂事起，便卷入漫天的烽火中，长年随父母东逃西走，我虽有拍照的兴致，收集照片的嗜好，但往日所存的照片仍大多数散失在兵荒马乱中。目前在我每年的生日前后，我仍喜欢前去相熟的照相馆

拍一张半身正面相，并交代相馆中人毋须修改，我要保留岁月的无情侵蚀，看我自己一年比一年究竟老多少。有时相馆中的摄影师技术高明，把我拍得非常年轻，我也会为此欢喜竟夕，挑一两张寄给我的弟妹及那些遥远的友人。

我的孩子们打从他们出世起，我便每人准备一本贴相簿，从他们出生的第一张照片起，依序将逐年所拍的贴在他们的相册内，并在照片后详细记明所拍的年月日地点及年岁。孩子们到了四五岁的时候，便懂得看自己的照片了。当我指给他们，告诉他们这是他几岁时的照片，他们看到照片中的自己，那么小，那么肥胖，常常惊喜得拍手大笑起来。我认为这样无形中可以启迪孩子们对父母的孝心，至少可以让他们知道一个人的成长是很不容易的，其中有父母不少的血汗，也有父母无尽止的爱心。我预备等到他们长大了，成家了，把他们一叠叠由小到大的相簿送给他们作为结婚礼物，当比任何贵重的东西更有深长的

意义。

我保存的贴相簿除家人者之外，还有专为朋友们而设的相簿，其中有一本是专贴结婚照的。此中全是亲朋戚友及学生们寄来的俩影双双，张张无不有甜蜜的笑容。有的收到他们的照片不几年，再见时已瓜瓞绵绵，儿女绕膝。有的两三年之后，不幸传来消息中道化离。假日偶而翻翻这些相片，亦诚令我感到人生的哀乐真是无常。

我想我们的读者中间，也会有人保留了许多照片，可能散在抽屉里，或放在一个纸盒中，无暇去整理。何不从现在起，去书店买几个相册来。现在的贴相簿已进步毋须动手贴了，有大小不同的尺寸，把照片一张张插进相簿的玻璃纸套便行，既省事、又美观、又耐久。我仍认为收集照片，整理照片，会为你们家的孩子带来欢笑，会为你保留许多珍贵的回忆。

听喇叭声有感

中国对日抗争时，我正在念中学，为了躲避敌机下炸弹，我的学校由城市搬到离家很远的乡村，不时有国军驻守在学校附近，天微亮便听到雄壮的号角声呜呜而鸣，那时大家敌忾同仇，人人有“闻鸡起舞”之感。黄昏时一抹斜阳照在金黄色的稻田上，远远又传来悠扬雄浑的号声，这时三三两两正在田野散步的我们，无不凄然有家国之恨。

南来二十年的我从未听过一声号角，日子过得安祥而又平淡。偶而从唱片店里发现了一两张吹奏西洋喇叭的唱碟，我必欣喜若狂，买回来静静欣

赏。有时如寡妇之泣诉，有时如海浪之奔腾，我泡上一壶茉莉香茶，可以独自听上一两个钟头。从号角声中回忆少年时之豪情逸兴，真是一种高度的享受。我相信我喜欢吹喇叭声比任何乐器为甚，也许这里面藏有我一份炽热的感情、一份珍贵的回忆。

但我也有给喇叭声吓得魂不附体的时候，那是闹市中汽车上的喇叭声。我开车到现在已有十二年的历史了，虽然考驾车执照，可能我也是“咖啡礼申”，但积了十二年的经验，虽考博士也不用这么长的时间，故自认技术总还不错。同时我是高度的

近视眼，开车决不敢快，平时在街上跑，速度常在二十哩左右，有人笑我还慢过三轮车，有人笑我开车时目不斜视，活像张牙舞爪的老虎，我行我素，亦不以为忤。总之十二年来，我只有一次在STOP处忘记停车，被交警伯伯捉住，罚了五快大洋而已。

上了年纪的长辈多喜欢坐我的车，说稳当得好，不用担心车祸。我也常以老人家的话沾沾自喜。但遇了驾罗哩车的师傅们，或者是驾的士的大人先生，一见我的车挡在他们的前面便怒气冲天，大力一按喇叭，几声大吼，吓得我本来想慢反而



踏错了油门，险些冲到沟里去；有时神经受了震动，鼻梁上的眼镜摔了下来，前面一片模糊，手足不知所措，后面的喇叭声越响得厉害，我的车子就象患了小儿麻痹症，完全不会动了。像这种镜头常在闹市中上演，害得我真是个狼狈万分，很想地上有个洞钻进去。

近来我更发觉有一班年青朋友，在车上特地装了个阴阳怪气的喇叭，在街上风驰电掣，专唬女

人。有时车后面一声怪叫，简直令人毛发耸然，这时我手震脚震，不酿成车祸都几难矣！我常想汽车零件制造商为什么会制成这种伤天害理的怪喇叭，让那些年青小伙子来利用，唬我们这些既近视又差劲的驾驶员。

我有时驾车在街上悠悠而过时，偶而也会遇到后面忽传来一声既轻柔又温婉的喇叭声，催我让路，我心想这不是一位千娇百媚的女郎，便是一位

文质彬彬的绅士，否则决不会对我这么有礼而温柔，我定必恭必敬将车驶向一旁，让他（她）爬头而过。

经过如此十年教训，十年锻炼，我的驾车技术还是老样子，好不了多少，朋友们远远看见我便知道是我的车子来了，但车祸总归不轻易发生在我的身上。

◆

凤凰箫

年时短柄轻团扇，一样流萤乱，旧时明月旧时风，换了旧时庭院小帘栊。
药栏花榭今谁在？魂梦愁归去，秋声篱落上灯寻，欲换吟蛩共话十年心。

——虞美人

昨夜，小窗外，风敲蕉叶响起了一阵低沉的呼啸，这仿佛是故国的秋声，也仿佛是谁家的箫声呜咽！窗外花架上的灯笼花开了，叶子被风吹进了我的窗棂，跌落在我的书桌上，我收拾起这些落叶，又重新收拾起这如落叶般的旧梦。

二十年前的今天，我的故乡——长沙正弥漫着中日战争的火焰，不久长沙陷入了敌人之手，我含着辛酸的眼泪自个儿离开家，踏上危险而渺茫的前

途，如果侥幸能逃过敌人的虎口，我便打算入四川升大学。这时湘黔铁路已被政府自动地拆毁了，欲逃往大后方唯一的办法，便是沿湘黔铁路的路基步行，由湘西出贵州，然后到独山搭公路汽车到重庆。因为沿途要经过几处敌人把守的关口，因此在动身前母亲替我化装成在铁路旁拾煤屑的女孩子，将菜锅底的柴烟涂满在我的脸上，垂在脑后的长发结成一条大辫子，穿上一身破旧的衫裤。预备带在身边作为路费的一点金

饰，母亲则替我缝在贴身的棉背心里。我右手扶着一根竹杖，左手挽着一个破篮子，含着满眶酸泪，告别了母亲。一路晓行露宿，遇到前面有敌兵站岗的路口，我便从偏僻的山路绕过去，总算叨天之佑逃出了敌人的魔掌，平安地到达了湘西的重镇新化。在心惊胆战之中，我居然在五日内步行了四百华里的山路，在平时我是无论如何鼓不起这种勇气的，有时一天之中也喝不到一口水或一餐饭。到了新化我真像快要倒在路

旁的饿殍，丝毫动弹不得，但我又耐不住一个人躺在旅店里挨受那种无比的凄清和寂寞。故在抵新化的第三天，我勉强能行动，便决计由水路坐船去漱浦，因为这样我又可以躺在船舱里静养三五天，以后的行程打算到了漱浦再说。

那时航行在湘西一带小河里的木船，都是靠人力摇桨或遇顺风时扯起风蓬而行的，速度自然异常的缓慢。我上船的那天早上，资江正笼罩在一片白茫茫雾里，这时船上早已挤满了搭客和行李，舱中空气十分污浊，乘客闹成一片。我将行李放入舱内，便独自走上船头眺望两岸的景物，江边犹有一堆堆的断砖残瓦，想是城墙被拆毁的遗迹。两岸古旧的建筑物倒映在澄清的江水里，捕鱼的小艇在水面来往如梭，对这湘西古城，当时我的印象是雄浑中别具秀丽。

船开了，水面晃动着 我憔悴忧伤、满面风霜的影子，两岸的景物缓缓向后移动，渐渐地街市愈来愈远了，碧绿的田野，金

黄的花圃，牧野的牛羊，朴实的村庄，不断一幕幕展现在我的眼前。这时我想起了身陷敌围白发飘萧的慈母，一路上毫无办法和她取得联络，告诉她老人家我已逃脱魔掌到达了平安地带。这时我的眼泪簌簌而落，眼前的景物变得模糊一片，心更沉重得和铅一般。也许是中午时候了吧！船舱里响起一阵碗筷的声音，可是我一点儿也不觉得饿。我忽然感到有人站立在我的背后，而且久久不去，这时我无心回头看，也不想回头看，因为我知道我脸上挂满泪痕。

“小姐，你不觉得饿么？”

“不”对于一个陌生人的关心我勉强地如此回答。

夕阳西下了！天边一抹金黄，两岸的田园树木也都浸在金黄色的水里，江风吹冷了我的身体，暮色渐渐地浓厚起来，印在江中两岸的影子也变成了墨绿色。这时我身后又响起了一阵缓慢的脚步声，而且又停在我的身后，一

股浓烈的烟味被风吹到我的面前，我心中虽有少许害怕，但这时除了母亲和弟妹们的影子占据了我整个身心外，实在不可能再产生什么好奇的意念。

“你一个人吗？怎么不去歇一会儿？”这声音仍旧是前一个人的声音，但更温和了。

我心想假若是我母亲发出来的多好，我定会回转身夹扑在她的怀里痛哭一场。我没有回答，他也没有再问了。

这时天色已渐渐黑下来，只能见船夫摇着的桨声有节拍地拍在水面，一声声地加快了，也许他们要赶上预定停泊的地方吧。不一会船真个靠了岸，岸上不远的地方似乎有一条小街，有三四点星星般的灯火在夜空中闪烁，同船的乘客大都伸着懒腰，一个个从我身边踏上岸去，他们手中都捧着漱口杯、面巾等物，大概是去岸上小店里吃晚饭吧！这时，看看他们的背影，我才知道同船的乘客除我之外都是男人，轻微的恐惧加上无比的孤独侵

袭着我，使我产生这种意念：到了湫浦还是设法停下来。此刻船上除了一个守船的船夫之外，乘客全上岸了，我拖着疲惫的身体爬进船舱，打开铺盖摊开在船的一尽头和衣睡下。

星斗满天，江水冲击着船底，发出轻微的叹息。想起温暖的家，想起渺茫的前途，我又怆然泪下，那里还睡得着呢！不时远处传来几声清晰的狗吠，忽然一个人影闪进船里，在黑暗中我发觉他朝我这边望了好一会，才轻轻放下手中的东西，在船的那一头睡下了。这更增加我心中的不安。于是更坚定了到了湫浦找到子明便留下来。

也许我太过疲乏，一会儿便睡着了，船上的乘客什么时候回来的我也不知道。第二天天一亮我便醒来了，看看舱内，同船的乘客像咸鱼条似的摆在我的身边，舱里的空气坏透了，他们那东倒西歪的睡态我也不敢多看，赶忙爬起来，预备去船头洗脸漱口，我的头刚伸出舱外，正面便有一个人，穿着一件深灰色的长袍，倚在船栏上抽烟，正悠闲地看着江面。我跪在船边，将毛巾浸在水里，一把一把地绞干来洗脸，随后用漱口杯伸向江心打水预备漱口，可是一不小心手指一滑，漱口杯便随着江流漂到好远的地方去了，我怔怔望着江面正无法可施，忽然一只白瓷碗递到

我面前。

“用这个吧！”

我只得接过来说了声谢谢，待我抬起头来看他时，他的眼睛里似乎有些傲岸又有些怜悯地说：“看你差点掉下江去了！”他接着问我：

“你上那儿去？”

“四川。”我随便地回答。

“有亲人在那儿吗？”

“没有。”

“去念书？”

“嗯！”我心想萍水相逢问这么多干什么？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烟，烟圈飘上发际，他整个的脸被藏在烟雾里，这时我才敢认真地看他一眼：高瘦的个子，深灰色的长衫，头发被江风吹得乱乱的，但他的神情却显得那么潇洒而飘逸。

以后出入船舱大家常常打照面，已逼到非点头



打招呼不可，而且船上的生活也实在太过单调，除了他之外，其他的乘客似乎都是些做买卖的商人。慢慢的从交谈中我知道他叫林宇，北京大学文学院毕业，现在重庆大学担任讲师，看来是卅岁左右的年纪。他并告诉我如果我去重庆升学，沿途他可照料我。他说话非常亲切，但并没有不庄重的表现。我至今犹记得他抽着烟不说话的时候相当吸引人，我至少喜欢看他那样子，虽然那时我才十九岁。船抵湄浦，我告诉他我要去找一个朋友，看情形才决定去不去重庆。他帮忙拿下了我的行李，我留下了子明的地址给他，请他有空来看我。

子明夫妇是我儿时的朋友，子明比我大几岁，我们是世交，又同在同一条街上长大的，两家家长本想结为亲家，但遭我坚决地反对了，原因是子明初中毕业后便没有再升学，他人长得倒不错，口才也很好，风度也翩翩，只是不会念书，十足的公子哥儿样。后来他改行经商，经营他父亲开设的银号，反能大展所长，赚了不少

的钱。那时我在学校里却小有才名，师长宠我，同学捧我，那会把他在眼里。现在大家逃难在异地，他见我单身远来投靠，他自然特别亲热，坚留我住在他家，并且说升学之事可以慢慢来打算。当晚林宇来访时，我便把暂时留下的主意告诉了他，同时告诉他我在重庆并不是完全没有亲人，有一个妹妹在那儿念大学，如果方便请他打听一下她的住址，代我去看看她，他答应了。第二天天亮我赶去江边送他，可是船早已开了。

我住在子明家快三个月，虽然子明待我如亲兄妹，但我的心仍旧被千头万绪的愁苦缠绕着。家里的消息始终没有，这么千辛万苦地逃出来为的是升学，可是升学也成了幻影，最不幸的是子明的太太对我有了误会，以为子明待我好完全是别有用意，她一点也不了解我们两家过去交谊之深厚，有时冷言冷语，真有令人度日如年之感。好在不久我找到了一份小学教师的工作，便搬去学校宿舍住，只有星期六我才去子明家

玩玩，吃一顿比较丰富的晚餐。

等到日本投降，已是我离开故乡第三个秋天了，消息传来，自然大家欣喜若狂，我马上收拾行装，随子明一家买舟南下，经过两个星期的水上生活，我们又重踏上了万孔千疮的长沙。和母亲等家人见面，大家仍旧怀疑似在梦里。

不久接到妹妹从重庆来信，信上有一段说：“两年前有一位林先生来看我，那时我正当贫病交迫的时候，伙食虽有政府的贷金维持，但医药费却无从筹措，四川没有亲戚朋友在，医生又断定我患了慢性盲肠炎需住院割治，我住在朋友家毫无办法，无异是等候死神的来临，幸亏林先生这时来看我，借给我一笔医药费，又买了不少的补品给我，我才能继续念书到今天，林先生说这些都是姐姐托他的。”这时林宇的神情，舟中的款语又重新印在我的心上，我是如何地想马上见到他，告诉他我衷心的感谢。

第二年年底，窗外正飞舞着雪花，家家户户都在围炉取暖，我忽然接到林宇从北平发来的信，他说：“久违了！离开湄浦，我一直没有和你通讯，你好吗？以后我走了许多地方，现在我在尝着北国严冬的滋味。两年前我走过贵州的玉屏县，记得吗？你在舟中曾告诉我那儿是产箫著名的地方，因此我买了一对凤凰箫预备送给你。恕我懒，两年来我一直将它放在我的身边没有寄出。前年我去沙坪坝看你妹妹，顺便又为你带回了一端石砚，我知道你喜欢写字又喜欢吹箫，现将这两样东西一并寄给你……”

以后他时南时北，到处讲学为生，每半个月总有一封信来，精美的信笺，苍劲的书法，含蓄的感情，每一封信都给我带来无比的快乐和美梦，我把他的信钉成一厚册携在身边。为了升学，我来到了亚热带的广州，每当红棉怒放的时候，我散步黄花岗上，仰望那一行行枝干挺秀的英雄树，我总爱在树底下吹弄那一对玉屏箫。

四年的光阴在愉快的求学中只是等于一刹那，当我毕业的那一年夏天，艳丽的黄昏浸在无边的郊野，我带着倦倦的步子散步归来，宿舍的三楼传来一阵凄迷的琴语。我床头的书桌上摆着一封字迹生疏的信，使我怔住了半天，赶忙拆开来看，信上说：“请恕我的唐突，我便是你的朋友林宇的妻子，林宇多年没有回家乡了，最近回来沉默得使人害怕。从他的行囊中我读到你的信，我担心这便是我们三人生命旅程中不幸的开始，也许到目前为止你还不明了他的实际状况……”这封信像一个暴雷似的使我晕眩了半天，我万分颓丧地把自己静静地关在寝室里一个礼拜没有去上课，欢送毕业同学的各种晚会我也失去兴趣去参加。同学们在我的周围窃窃私议，说我变了，的确我变了！我痛苦，我也在怜悯我自己，在梦呓中扮演了这么一个可怜可笑的角色。

以后林宇还不断来信，他似乎不知道我内心所受的创伤，信中除诉尽怀念之外，还写了无数动

人心弦的诗词。可是我如何回答他呢！我又很难将他完全忘记。我毕业后决定飘然远去，我离开了广州投向另一陌生的国土，如今匆匆又十七年了。

离舟中初次相见，事已隔整整二十年，二十年中多少往事已模糊残缺，而这惊鸿一瞥的影子却仍鲜明地刻画在我的心中。对方的生和死，在我的生命中也也许将永远是一个谜，但我活着的一天，总希望林宇仍愉快的活着。

空闲的时候我总喜欢检点一下那万里随身的破旧的行囊，那一方石砚仍墨迹斑驳地躺在我的书箱中，玉屏箫却寄放在遥远的广州不知所终了。寂寞的山城，近来黄昏过后老是一片风雨飘潇，想起我久已荒废了的吹箫的技艺，凄迷的旧梦又不禁飞往遥远的郊原。

注：玉屏县出产之箫，形略扁，上刻有精美之山水文字，购买时必须买一对，俗称凤凰箫。

◆

怎样才算是老

我家隔邻有位老太太永远不服“老”，七十多岁了还开着她漂亮的红色跑车到处找朋友，有一次她还告诉我开到吉隆坡去了，真把我吓了一跳。她纤细的身材，留着齐耳的短发，有时穿中国旗袍，有时穿西服套装，脚踏寸半高跟鞋，说起话来轻言细语的。有一日下午她老人家来到舍下拜访，两老相对，颇为合契，原来她老人家年轻时是留学法国学西洋画的，以后来往了几次，进入了“无所不谈”的境界，才知道她的老伴儿已去世，五个儿女全散居国外。

有一天，她邀我去她

家饮下午茶，点心是普通的蛋糕，茶具颇精美，才知道她一个人住在这么一个大花园里，雇有一位女佣及一位园丁，我想她一定是很寂寞的，东南西北谈得兴趣正浓时，她忽然问我：“老是怎么一回事？你不妨直言告诉我，我好事先防备。”我差点笑出声来，七十来岁了，已进入古稀之年，才来探讨“防老”之术，只有学美术的人才有这么天真！我又不方便说出来，因为她的西洋习气还很重，我谨记住不能问她的年龄，只得胡诌几句让她自己去测量自己。

我说：每天打开报纸

一看，少不了都有几块触目惊心的“讣闻”，如果你急着想知道的是死者享寿若干，死者若比你大，你必定会庆幸自己还能享受人生好多年，若比你小，你可能有些自豪，最少比死者多活了几岁，但向上帝报到的日子可也不远了！从前家中电话铃响个不停，你厌烦，希望电话越少越好，如今竟自动少了，一天也没有两三次，访客也少了，这表示你已是一付年久失修的机器，已没有什么用途了！你千万别带邻居的小孩去百货公司溜达，遇着久未见面的朋友会问你：“这是你的孙儿吗？”你应该明白你的年龄无疑地可以

荣登祖母榜了！早上你在镜子中发现额上已有几条火车轨式的皱纹，你别伤心，时间的隧道已把你推向为人处世的“老成持重”的境界，今后你不会随便开罪人了。偶有老友来访，你欢喜欲狂，把过去的事说了一遍又一遍，对方口中虽唯唯，心中却已厌烦，但你毫无反应，仍旧滔滔不绝地说下去，这表示你心境很寂寞，记性也坏透了！你有兴趣租录像带回家看，看到一半便朦胧睡去，这表示你的精力已不如昔，还是少看为好。推不掉的生日喜庆

的宴会，你去了，吃了三四个菜，便想提早回家，这表示你已经缺乏精力去应付这些热闹的局面，那你就提前回家吧！向主人道别，说一句“对不起”，他们也一定会原谅你的。走一段不远的路，你便觉得很累，不妨拄个拐杖吧！古人说的：“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那是说七十岁可以扶着拐杖到处走走，八十岁即算要上朝见皇帝，也可以扶杖参拜了！皇帝如果是“敬老尊贤”的，他会赐你“平身”，不必下跪了！

隔邻老太太听了非常佩服我对于“老”的诠释，她说一定要好好地测验自己，今年究竟老了多少？

老有什么可怕！

“生、老、病、死”是人生四部曲，反正逃不了，不如心安理得地做一个“活到老，学到老”的寿星吧！我们乡下有句谚语：“有志不在年高，无志空活百岁。”其实我与隔邻老太太倒有些相像，全朝“君子自强不息”的这条路上走。

◆



听台湾作家谈出书

凡是喜欢爬格子的人，聚沙成塔，经过一段时间总会储存一百或几十篇作品，谁没有“弊帚自珍”的心理，因此想“结集”出个单行本玩玩。这是人之常情！遇到朋友称呼你一声“作家”，至少不会感到面红耳赤，不过“出书”的人都有一个相同的困难，便是“出书容易卖书难！”大马没有出版文艺书籍的出版社，作者须自掏腰包拿出几千元血汗钱来出书，搞得不好血本无归，等于“出钱买罪受”。

有人感叹说：“大马读书风气差是受电视之累！”说来有理，情节离

奇，彩色艳丽的电视片，自然比白纸印黑字的书本受欢迎得多，但是日本人读书风气在世界上是被颂扬为手屈一指的，难道日本人家中没有电视机？又有些家长辩护说：“孩子们不看课外书，是学校的功课压力太重。”回头想想我们这一代生长于炮火连天的“中日战争”中，为了躲避日本军机的轰炸，我们随学校搬到穷乡僻壤去了，白天一样地上课，晚上躲在被子里读巴金的“三部曲”。在那么困难的环境下，学生争读文艺书蔚然成风！说来说去，谁也怪不了谁，总之近二十年来，大马还没养成“人手一卷”的风气！

去年我去台湾兜了一转，也认识了许多宝岛的作家，偶而和他们谈起当地出书的情况，据说台湾全省有一千多家出版社，出版文艺书籍的并不很多，有些愿意出，多数主持人是摇笔杆出身的，他们虽对文艺有偏爱，但也怕赔本，事先必须调查畅销书的市场，这位作家的作品是否能得到读者大众所喜爱。万一走了眼，书“四处发出”，不出三个月“八方退回”，办公室的架子上全是一包包一捆捆退回的书，出版家也真是“欲哭无泪”，因此他们接稿来印行是非常小心谨慎的！

彭士麟

小传



彭士麟笔名翠园，一九五〇年由香港南来，定居马来西亚之怡保。一九五一年受聘为吡叻女子中学担任高初中文史教员。一九五四年升任校长，前后在同一学校工作二十五年。

一九七八年退休后，以写作自娱，前后出版了《夜窗闲话》、《书灯絮语》、《缘在山中》、《校里乾坤》、《珍藏偶记》。今年九月将出版《徘徊画廊》及《翠园小品文》两集。

平居雅好吟咏，曾出版《掬翠园诗选集》时在一九七八年。

一九九〇年马来西亚作家协会主办“松竹长青”之夜，翠园为受表扬作家之一。一九九二年台湾“中国文艺协会”特颁赠“海外文艺奖章”予翠园。

翠园现居山城怡保，平日以书画写作颐养天年。

我问一位年高德劭的老作家：“怎样才能获得出版社的青睐，邀请代为出版作品？”老作家清了一下嗓子，回答说：“文笔流畅，言之有物固然是首要的条件，不过还要看他的名气怎样？最好能在电视中主持一两个节目，在各种文学活动中被邀请为主讲人，如果能在高等

学府兼几节课那更好，每到一处总有一些门人弟子前来捧场，这样他的书比较容易卖出去，金石堂（台湾最出名的书店）的畅销书榜上一定有其名。”

我听了心中茅塞顿开，早几年我本想去宝岛长居，摇几年笔杆作个

“专职作家”以终老，何况弟子陈丽娟恭请我老人家去她阳明山上的别墅潜心写作。听了这位老作家的金玉良言后，只好仍蛰居怡保山中，不再作其他梦想了！如果要自费出书，便决意学王老二卖瓜，自赞自夸，多打点广告，印一千能卖出五百本，便老怀大慰了！

闪闪金表

“先敬罗衣后敬人”，古今相同，不过于今为烈！否则几百千元一件的衣服谁要？时装设计家更没得捞了！谈到穿衣，我们女性似乎得天独厚，早午晚各有不同款式的服装，不过要穿得漂亮也是一门高深的学问，既要有时间又要有金钱，所以有钱的太太小姐们终日跑时装公司跑得脚软，如果让潮流推着走，任何时髦的衣服都往身上罩，包管凤凰变不成，变成鹌鹑雀儿一个！

男先生们在时装上的确无法与我们女性争一日之长短，大多是衬衫一件长裤一条，要吗便是短裤

配运动衫，即算打上一条领带，穿上一件大衣，改头换面也有限！不过“异性相吸，同性相斥”，古往今来同一理，男先生又摸正了我们女性的虚荣心重，所以他们只好在手表上出主意，所以价值不菲的“罗莱克斯”金表大行其道，不管是八千一万或数万元一只，买得起的总想买一只戴在手上，买不起的买个二手货的也心满意足。如果足上穿双意大利出品的皮鞋，可能没有人注意，但手腕上戴只“罗莱克斯”金表的确可以威风八面，如签支票，抽香烟，打招呼，莫不金光闪闪，引人艳羡！“罗莱克斯”名表还有一

个好处，便是当店里的二叔公非常垂青，万一有急事需要钱用，总可以发挥“助人之急”的伟大用处！

世上之事总是有正有负，也就等于有好有坏！“罗莱克斯表”既然成了名流绅士们的宠儿，小偷就不免垂涎了！过去吉隆坡常发生名表被抢的事情，如今这怡保小小山城在光天化日之下也发生同样的事件！

朋友李君翩翩美少年也！既是单身贵族，又是专业人士，少不了要买辆名车兼名表，以壮声势。有一天他驾名车前往访

友，到达目的地把车停好。时已夜深，他心中亦为近日抢表之风所警惕，于是将手上之“罗莱克斯”表取下，置于座位底层，约莫半个钟头，他从朋友家出来取车时，发觉车子不见了！四周找不着，只好报警。过了几天，警局来报告车子已经找到了，弃在巴生路旁，车上的手表却不见了！为什么贼人弃名车而取手表？车子也是进口的名牌货，据警察局的官员说：“本地车出手难，黑货人人不敢要，运到暹境

拆开来卖，也卖不了多少钱，‘罗莱克斯表’体积小，容易收藏又容易出手。”我的朋友受此惨重之损失，从此不敢再戴名牌金表了！近来见他再没有过去那般的意气风发，只见他手腕上白光一道，原来戴的是一只“刀枪不入”的钢表！

古人说：“君子无罪，怀璧其罪。”本来是好好的一个人，从未做过犯法的事，只因为身上怀有一块价值连城的白玉，贼人见到了要抢他的，因

此遭到杀身之祸！

为了一时的炫耀，手腕上戴了一只名表，不幸被抢，既失财又受惊。朋友！试问这种代价值不值得？

小姐太太们也有玉腕上戴“罗莱克斯”金表的，不过很少引起强盗光顾，为什么？因为女装表体积较小，不像男装表那么金光四射。说来惭愧！姊妹们的购买力总没有先生们那么强，二手表可能出手成问题。 ◆



未名湖与北大

一九八一年我第一次随旅行团去北京，来去匆匆，未能尽兴！仅仅是游览了故宫博物院、颐和园、天坛、北海公园等处。八五年我再度到北京，仍是去上述的那几个地方，加上十三陵及长城而已！前年我算是第三度踏上北京的土地，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的侄儿邀我住进北师大的“迎宾楼”，这本是给外来的客座教授住的，我沾了侄儿的光占了一席之地。我获得完全的自由在北京城到处跑，甚至我独自站在师大校门前的大马路旁搭公共汽车去天安门及王府井前逛，真是玩得写意，因此我也参观了旅行团不去

的大观园、景山公园、北京大学等，其实最令我牵肠挂肚非去一游不可的是北京大学，这可能与我少年时读的新文学作品有关，五四新文学运动时那些台柱，如蔡元培、胡适、傅斯年、陈独秀、刘半农，大多数不是北大的教授，便是北大的校友。我也曾梦想过入北大读书，不幸的是我高中毕业恰遇中日战争，我被困家乡，北京沦陷于敌手，梦想遂成空！四十多年后我竟能一游北京大学及未名湖，我心中也觉得当年的“愿望”实现了一半！

自六四天安门事件发生以来，凡欲参观北大的

须事先向校方取得准证，方可入内，因为北大自蔡元培先生长校时便养成一种自由的风气，政府不得不具戒心，限制外来人士入内，好在侄儿聘龄与北大心理系主任朱教授份属好友，一谈即成，请朱教授来校门外接待我们。

北大的校门是非常古色古香的！门外还有两只大狮子石像守门，通过传达才让我们入内，远远便见朱教授踏着脚车慢慢儿来了，由聘龄介绍与我们认识。他个子不大，中等身材，说着标准的北京话，是个书生模样的人。由他与聘龄开路，今天是星期天，校园里静悄悄

的！人得校门由右边走去，不远便见有名的“未名湖”，湖旁有个高十三层的宝塔，这时风细波柔，湖光潋滟，北京的柳树非常大！湖的四周全种了柳树，因此浓荫满地，湖畔有几张石椅，这时有一对学生情人坐在石椅上，啁啁细雨，见我们来了，一闪便躲到花丛中去了！这时金色的阳光照在花丛中如锦绣。北大没有高楼的建筑，都是矮矮的有如

宫殿式的平房。可惜是星期日，我们不能入内参观。我们走过北大校长蔡元培先生的纪念铜像前，大家一字排开，在他像下摄影留念。又走过一个古建筑牌坊，上书“洞花石”三字，不知何故？校园内有石桥数座，蟠龙石柱数对，全是古典式的“故宫”模式建筑，有些宫殿式的办公楼，玻璃窗打破了还没有换上新的，楼前三三两两的脚车摆

在屋檐下。

我们随朱教授在北大校园里走了一个圈圈，然后他送我们到校门口，握手道别，只见他清瘦而修长的背影扶着脚车走回宿舍去了！

北大在我的印象中仿佛是一幅庭园古画，清丽而脱俗，“未名湖”和湖中的塔影，浓荫的柳树更永远占据了记忆！

调整价格启事

《蕉风双月刊》将于第482期（1998年1月份）起，调整价格至每本RM5.00。订阅价格为六期（一年）RM25.00；十二期RM50.00。海外邮购者，邮费另计。

1997年12月之前寄来订阅者，订费不受影响；12月之后寄来订阅者，请依照新订阅价格。

订费连同中英姓名、订阅期数请寄至：
 6-10, JALAN TPK 1/4,
 TAMAN PERINDUSTRIAN KINRARA, PUCHONG,
 58200 KUALA LUMPUR.

支票或汇票抬头请注明：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北京的大观园

喜爱书画的人到了北京竟没时间去琉璃厂溜达，依我来看是莫大的损失！爱读《红楼梦》的人来到北京错过了一游“大观园”，则便等于“如入宝山，空手而回。”应该顿足叹息！从曹雪芹的描述中去探索“大观园”内的景物总有点扑率迷离，何况此园是北京十大景物之一，旅游社老不安排海外游客去“大观园”一游，我百思不得其解！

很多人已看过《红楼梦》这部录像带，而北京的这座名园便是为拍这部连续剧而建的。那年在广州结束了“神州之旅”，我独自一人北上古都，为

的是想多看看古都的风物，多体会一下北京人的生活。侄儿聘龄知道我的心意，有一天建议我去游“大观园”，当然我没有不赞成的，侄女侄媳也一道同行，聘龄早已向校方商借了一部小汽车载我们去。那天我们起身很早，草草用过早餐，司机已在门前等候。北京人向有从容不迫的风度，车子在宽大的马路上行走，我们一边聊天，像是很快，其实也走了差不多一小时的路程，便到了“大观园”门前。下车首先见到的是门前左右的两块巨石，大约有五个人高，用石栏围住，形状雄伟奇突，宛如两个巨人站在门

口守护着“大观园”，心想真有点像苏州名园内的“太湖石”，这么大这么重的石头怎能运来呢？又忽然想到怡保有“小桂林”之称，郊外不是有许多石山么？有些形状是很美的！可惜给开石矿的商人用炸药炸得伤痕累累，四开五裂！如果利用它来点缀庭院及公园岂不是好！行行走走，这时我们已步入园内，迎面而来是一个大池，池中蓄了许多锦鲤，右边有白色大牌坊一座，高耸入云，气派豪华，水边有凉亭一座，平房数座。左边远近都点缀着无数的水榭厅堂，全是红墙绿瓦，画栋雕梁，掩映在柳树中，十足地像江

南的名园；园子面积很大，路旁又没有任何的指引路牌，气候又相当热，我告诉聃龄我很想看看林黛玉的“潇湘馆”，宝玉的“怡红院”，宝钗的“蘅芜院”，李纨的“稻香村”。聃龄带着我们沿途找去，但是园子可真大，找了好久才找到“潇湘馆”，果然屋子外面种满了潇潇的翠竹。聃龄说：“瞧！黛玉在里面弹琴！”原来这园子里每一处都有主人的塑像。行行走走，好不容易又找到薛宝钗的“蘅芜院”，宝钗正端坐在桌子前绣花呢！又往前走找到了李纨的“稻香村”，李纨穿得很素净，蓝衣白裙，坐在条

桌前凝思，眉宇间有些凄怨，我才想到李纨的丈夫已早逝。找来找去怎样也找不到“怡红院”，想必与宝玉无缘！只得随步四处流览，总觉得园中各项建筑与一草一木已都是经过专家照着《红楼梦》书中所叙述来建设的，加上花光水影，柳枝掩映，实在不让苏州各名园专美！此时已近中午，大家早已饥肠辘辘，只得慢慢走出大观园，准备上车打道回寓所。

在园外小贩摊上我买到一盒上署“红楼梦十二金钗”的袖珍型火柴，像一本古籍线装书，打开一看，里面藏有十二小盒火

柴，盒面上画了十二金钗的小像，盒底写有贾宝玉在“太虚幻境”中所见到的对十二金钗的判词，每一首都都是七言绝句，这样漂亮的纪念品实在可爱！我读着盒底的诗句，似乎已回到二百三十年前的曹雪芹时代，对于这位天才横溢，善于表现生活艺术的大作家，不禁兴起万分的仰慕和叹息，虽然他生时穷困，死后却因这部传世的名作而声名不朽！

不论你是《红楼梦》迷，或是普通的游客，到了北京怎可不一游“大观园”呢！

◆



奠

——为母亲逝世而作

外面有轻微的夜风的呼啸。
孩子们低头在为您烧锡箔，
红烛的光亮照在您宁静的脸上，
香烟的缭绕增加了这小厅的凄清，
母亲！要是在平时，
您也一定会陪我们坐到天明。

今夜使我想起十六年前的您。
为了我，
您带着惶惶的心情，满身的尘土，
鼓起勇气，跟随着一个陌生的“水客”，
来到这数千里外的异国。

我长年累月埋首于工作，
我沉着地应付周遭的险衅，
每一个黄昏我回家，
您只要听见我的车声，
便笑吟吟地站在大门前，
卷起那障眼的竹帘。
在这陌生的国土里，我便靠着
您无声的爱，无声的笑支持到今天。

我知道 您有太多的怀念，
对故乡，对弟妹，
对那疮痍满目的田园。

从天亮到黄昏，
您听不懂这儿的人所说的话，
也缺少个亲友陪您聊聊天。

我知道 您有太多的寂寞。
但我也知道
只要我在您的身边您便快乐，
您的笑常常代表您无言的满足。

我吻着您冰冷的嘴唇，
我为您戴上我心爱的指环，
我拉整齐您衣裳的每一层，
我不许别人碰您，
我知道，您喜欢的只有我。

我缓缓地跟在您的灵车后面，
这时 我才深深地后悔，
十六年来 为什么我不多留点时间在家，
多听听您心中要吐诉的话。

公山上的黄冢累累，
公墓上的墓草萋萋，
墓里的人，虽然您都不认识，
但也许彼此没有语言的隔阂，
以及世俗的矜持。
母亲啊！您既已不可能回去
便静静地安息吧，
愿您永不再孤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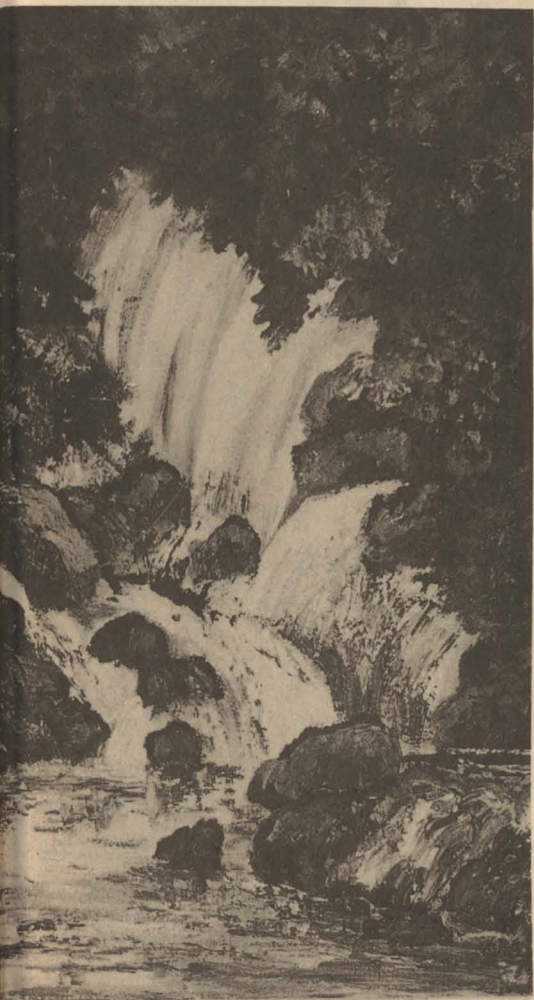


图 / 庄爱美

文 / 李忆君

相交十年

——我写彭校长

认识彭校长（我们后辈都这样称呼她。）少说也有十年以上了，她是一个很特别的长者，与她交往，并不因为年龄差了一大截而有所谓的“代沟”，或表现得拘拘束束地不敢畅所欲言，甚至需要“换过一张脸”——都不需要！彭校长一派爽朗，幽默而周到，跟她聊天自是宽天阔地，其乐无比！主要原因是她经常易换身份，亦师亦友，一忽儿谈人生，一忽儿谈文艺，一忽儿谈栽花养鱼，一忽儿是美容顾问，又是服装专家……不管是什么身份、角色，总是显得那么精神焕发，成竹在胸。当她是老师身份时，所传授

的是一套做人的心得，如何以淡定的心情看待世态人心。由于人生经验丰富，很能顾念世俗的禁忌，说话措词谦逊，分寸拿捏精准，礼貌周到，故而得罪人这种事永远不会发生在她身上，看在我眼里，深思省发，着实回味无穷！

是的！比起彭校长，我实在是太放肆妄为了。她身为长者，尚如此谦恭有礼。她常训勉我，说人生在世，不如意事常八九，不论遇到怎样不开心的事，都要尽可能不要放在心上。做人心境开朗其实才是自爱，爱自己就让自己活得快乐。

“为什么要跟自己过不去呢？所以我快乐，永远不去自寻麻烦。”彭校长笑嘻嘻地说，笑声令一室生春，这就是了！任谁跟她在一起，都会感染她的欢愉，而致心旷神怡。

然，一味乐天也不行呀！“心得”何所云乎哉？必然需要有渗透世情的悟性，方可心平气和悠然自得吧。这就非要人生的历练，见多识广不可了。

在这一方面，彭校长是我的良师，使我获益无穷。

这么一个人生经验丰

富，处世从容淡定的长者，竟又是我的好朋友，彭校长常说我们是“忘年之交”，又说她之所以爱与我“为伍”，是欣赏我那潜藏不住的“真性情”。这倒令我有几许的恐惶；她那么精明世故，我这“真性情”底下沉不住气的臭脾气，自然也就更加无法“潜藏”了！可彭校长又是一派从容地说：“无所谓呀！我都能包容。”我不禁顿时浑身一热，她还是说我好，好在“不刻意矫饰”，叫我惭愧得无地自容！

也不知是打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写文章的女人都以才女称之，但这称号又似乎是不怀好意的，带点揶揄的味儿！可是翠园（我们的彭校长）却当之无愧。因为她不同于一般的才女，是真正具有才女气质文人型的，她古文学根基好，诗词歌赋钻研得非常通透，亦能作旧体诗。除了写文章，她也精于“琴棋书画”，都是认真真从师学习的。我有幸得其墨宝，可惜我却是这一方面的白痴，自觉辜负了她的一番美意，也连累了那一幅字没找到个好

户头。据行家所言，彭校长的那一手书法是“文人体”。那年在台北与彭校长结伴去参观故宫博物院，见到宋徽宗赵佶的“瘦金体”，倒觉得彭校长的字与这个皇帝的有几分神似，却不敢冒然说出口——那么绮丽销魂的字怎么会是出自一个男人之手呢？而我偏又觉得与彭校长的字有几分神似，真怕她会敲我的头骂道：“语无伦次！”

前面说过，彭校长是幽默而周到，我对幽默的诠释是能够欣赏人生的美，而能够欣赏人生美即是一个有悟性的人，认识世界，看透人情世故，苦中亦可作乐。这乐便是幽默。彭校长的幽默是细数自己的“洋相”，比如特地买双新皮鞋去旅行，没走几步脚趾已被磨得起水泡，咬着牙苦忍，步步艰辛，走得颤巍巍的，不知情者还当她老态龙钟，到底她“意难平”，回来诉诸于儿子，儿子们齐笑曰：“走远路穿新皮鞋，天下哪有这么蠢的！”她却能笑嘻嘻地自嘲：“是呀！我就是蠢嘛，所以才出尽洋相！”

至于周到，即是细心。与彭校长相交十年，我先生、女儿她都认识，她每有新著出炉，都没把他忘了，细心地题上我们夫妻俩的名字，并写“雅正”。相约吃馆子，若没带女儿同去，彭校长必会打包精致点心一份，吩咐着说：“替干婆婆带回去给小晴。”令我感觉她有一股慈祥的母爱，不禁思念起先母，打从心里涌起一股温暖。

除此，彭校长也是很注重仪表的；其实仪表亦包括睡眠充足，心境开朗。所以每次见面除了她衣着光鲜，从头到脚修饰得整整齐齐之外，精神都是处在最佳状况。这正好表现着彭校长的气度。她不但能欣赏人生之美，亦懂得享受人生。

◆

扑 满

当她决定第一次和他单独约会时，她去买了个陶扑满。

她走进一家店铺，走出一家店铺，进进出出了好多家店铺，都没找到合她心意的扑满，她却一点也不着急，依旧施施然地找下去。

“小姐，你想找怎么样的扑满哪？”店主垂下黑框眼镜，瞅着她问。

“我也说不清楚是怎样的扑满，那得等我找到才知道。”话说完她马上意识到这句话有点玄，不好意思地微微一笑，走开了，也没注意到店主的眼睛睁得老大地目送她离去。

★ ★ ★

她回到家时，已是晚上八点多了。她按下电话答录机，随手把几个精致的

塑料胶袋抛在床上，脱下黑色短外套，绑起长发，用萤光笔把贴在墙上的白鸟的翅膀填成红色，丢下笔，走到另一面墙俯下身用双手倒立，贴着墙向左边移动。

今天李、史提文、西门、乔和瑶找过她。她站直身体，把录音带打回去，从一个小塑料袋里掏出一个小猫形状的黄色塑料袋扑满，放在玻璃架子上，而架子上原本已摆放了二十多个大大小小的塑料扑满。

★ ★ ★

后来，她买了一只凤回来。陶扑满的手工通常都粗劣，但那只凤却造得非常精细，回首探爪，目光流动，栩栩如欲腾空飞去。她以前一直以为老是和龙搭配的凤是雌的，因为龙是雄的，后来她才发现凤其实是雄的，凰才是凤的配

偶。她以前一直以为自己只是喜欢他，前几天才发现她的心已是一只鸟，飞越纯粹喜欢的单色天空，闯入色彩变幻不定的爱情海，化为一尾鱼，时浮时沉。

流移不定的距离也许就是
我们秩序的最初
渴望，错失，诡谲如猫的眼瞳
强迫欣喜于突然的适应
但我终将守住一道光回归你的轨道
如果你的存在必须是我不能湮灭的理由

桌子上放着他写给她信，信上只有这一首诗。她不会写诗，却喜欢读诗。他知道她喜欢诗，所以特地写一首诗来讨她欢心吗？这首诗真是他写的，还是从别处抄来的？他为什么要用诗来表达心意呢？她并不喜欢他这么做，她总觉得诗隐藏起来的比倾诉的多，诗太多歧义，使种种解释都成为可能。喜欢一个人就应该大方坦诚地表现出来，为什么要曲曲折折欲言又止？他也许以为诗代表浪漫，都适合用来向情人吐露有格调的爱意。他真的懂诗吗？她真的已爱上他了吗？她有些犹疑了。瞄了一眼桌上的凤，她心想：该为它找了一头龙，还是找一只凰来作伴呢？

★ ★ ★

她垂目凝视桌上的陶扑满，手掌大小，一尾黄色的鲤鱼。扑满旁放着一个盒子，一张浅蓝色底配上银色图案的彩纸。

今天是她第三次和西门约会。她喜

欢和他在一起。西门家境富裕，但他没有因此而自以为高人一等。西门是工程师，但对电影音乐现代画等艺术都懂一些，可以陪她天南地北。凭她的经验及直觉，她知道西门已对她动了真情，收到他的礼物，她并不感到意外；她是识货的人，这个小玩意儿价值不菲。她的朋友他也认识几个，他能打听到她喜欢扑满及蓝色，她也不觉得惊奇。男人嘛，喜欢上一个女人时，总会千方百计去打听消息，务求摸清对方的喜恶好博取芳心。

不过，她并不喜欢陶扑满，更讨厌别人送陶扑满给她。她曾经当面把别人送给她的陶扑满退回去，这件事西门不知道，也许他不知道，所以才会送扑满给她；也许他知道——知道她和李以及史提文也挺要好，因此想借着扑满向她暗示什么。

到底想暗示什么呢？她不想去想。她把彩纸折成飞机，用线挂起来。她抱着双膝发了一阵子呆，蓦地抓起桌上的鲤鱼，回过身猛然向墙壁抛去。黄鲤鱼碎成了一颗颗石子。

人心如此变幻莫测，一个陶扑满又能证明什么？她望向窗外的夜色正浓，甩一甩长发淡淡一笑……

◆

相思树语

在赤道的天空下栉风沐雨，转眼间，我已在这里伫立多年。

身为一棵树，伫立恒是不变的姿态。也许是伫立得太久了，我开始产生错觉，仿佛自己在守候着什么。

在昏昏欲眠的下午，我抵抗睡虫的方法就是思考一些奇怪的问题，大多数都找不到答案。同伴老爱取笑我，说这些问题即使是大多数的万物之灵也不去理会的，一棵低等的树又何必活得如此形而上呢？不思考，未必代表不存在啊！人类不也说过，当一头愚笨的猪，比当一个睿智的苏格拉底来得快乐吗？

天地间的万物各有存在的理由，而守候总是生

命中难以回避的宿命，不管是一棵树，还是一个人。

从那年开始，我每天早上都在守候一个人出现。清晨时分，她沿着建筑物慢跑几圈后，总会信步走到我的身边，一边绕圈子，一边捡拾我洒落地下的种子。

那一天，一只狗给车子撞着，摇摇晃晃地走到我的身边，倒了下去，伤口的血缓缓地流，终于把生命也流失了。尸体倒在那里，却始终不见有人来移开。人们走过时，都皱起眉头掩住鼻子绕道而去，她也一样。

接下来有好长好长的一段日子，没人敢来到我周围拾种子。我天天瞅着那具尸体，先是肌肉消

失，然后是皮毛，只剩下几根大小不一的骨头，最后大概连臭味也没了——尽管我没嗅觉，但我见到人们又再来捡种子，或是踩着骨头经过。原来生物死亡后，人类最怕最在乎的只是那股味道而已，其他的事，他们似乎并不在意。

有一天早上，一对老夫妇第一次来拾种子。大概是收获不多，心有不甘，就捡了一根木头用力抛向我……

我只能静静地看着木头不断往上飞、往下落，看着断枝残叶伴随种子坠下；站在远处的她也一样。

◆

战书

第四十七封战书遭退回时，他瞅了那名彬彬有礼笑得像一尊弥勒佛的胖管家一眼，右手电闪抄起桌上的信，“扑”一声震为摩粉。管家笑容依旧，却掩不住眼中闪掠的一丝惊愕。这七天在雷神瀑布下苦练，他的剑术内力皆精进不少，已有把握替第四十八封战书添加一个新名字。

“剑狂”战闯，一个响当当的名字，论名气仅次于藏剑山庄庄主。战闯一败，他相信田庄主必得收下他的战书。因为那时他已是打遍天下无敌手，除了田庄主这一位天网谱中排名第一的“剑圣”。

四十七封信，无时间，无地点，只有一行字：“君若首肯，余战。”铁笔银钩下，另附一行：“六月九日，长安城外败‘飞花剑’孙巧巧。天网谱中排名第四十九。”

接下来的每一封信格式都雷同，惟有信上的名单不断加长。七日上一战书，七日后退回，七日内他再败一剑客，再上战书。日复一日，他的名气已如沸腾的蒸气充斥整个江湖。起初，天下英豪皆大感好奇和幸灾乐祸，他们不信这个小伙子真有能耐一路杀上去。

他们的确无法相信，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和眼睛。四十九位名满江湖的剑客真个如木偶般遭他一一击败，江湖中人终于笑不出来了。

战闯，他的身上多了九道伤痕；战闯只有一道。在百会穴，战闯死。他笑了。

田庄主终于收下了他的战书。庄中人不卑不亢、客客气气地接待他，仿佛不把他放在心上。他们越刻意扮平静，眼中的惧意越是出卖了他们。

他是一把巨剑，隐隐然欲夹天地风雷劈向藏剑

山庄。剑圣若败阵，庄中人亦了无苟活之念。剑圣是他们的神，是他们灵魂的脊椎骨。他一死，行尸走肉般活下去又有什么意义呢？

他了解他们的心情，剑圣本是他们的荣耀及神话；他一出现，剑圣陡然成了梦魇。

一个既凄美又郁雄悲壮且难以醒来的梦魇。

多年前，田庄主由于不胜上门挑战的剑客的骚扰，遂扬言若有人尽败天网谱上四十九名剑客，他愿与其一战。

十多年来，无人能破此誓约。

如今誓约已破，武林神话亦摇摇欲坠。江湖中人皆如此议论。

★ ★ ★

七日后，大伏湖畔，少年准时抵达，却发现周围竟挤满了人，热闹已极。他料不到剑圣竟发出武林帖，广邀天下群雄前来观战。

“难不成他有必胜的把握？”

他本以为这战只有他们两人，山湖观战，天地为判，反正败的那一位必定走不出大伏湖畔；胜的那一位，即是武林神话的新开始 / 延续。

他环顾湖畔的千万双眼神，像注视着两条纯种

的斗犬，期待一场热辣辣的血浴。

他缓缓拔剑，六神内敛，耳中已无声，眼中已无人，只有对手手中的剑。

两人对峙了良久。蓦然他眸中精光闪动，身形如电前进，一剑刺向剑圣眉心。



这一剑朴实无华，却夹带冬雷震震三千丈瀑布自九天直泻而下的无俦气势。剑过处，空气中散发一股焦臭味，刺耳欲聋的尖锐啸声亦随之响起。

剑圣气定神闲，不动如泰山屹立，似乎滚滚长江涛涛黄河迎面冲来亦难动他分毫。

那一剑眨眼未完（剑圣的右手似乎动了一动）间已刺到剑圣面前且（他分辨不出）越来越近（那一动是真）越来越急（是幻）越来越劲（他只想）越来越疾（杀了剑圣！）……

剑正中眉心。

“隆！”他的剑刺入剑圣眉心的同时，震天巨响陡然传自他的身后。他在万分错愕之际，犹忍不

住回首一望……

宽广的湖面同时凹现四道笔直的深沟，五道瀑布般的水柱冲升上天，湖对面的小山亦同一时间坍塌，漫天砂石滚滚而下，然后他眼前一黑，什么都看不见了，原来他立足之地亦裂现一条深沟，砂泥如劲箭射向蓝空，水珠、黄沙、灰石、黑泥，将天空笼罩得无一缝隙，天地霎时一片混沌。

“无！是无字！他奶奶的好大的无字！”山崖上一名汉子失声狂喊道。

“无潜无沉”是剑圣自忖必胜的一式。他确实胜了，但却选择了死，没有人想到他为什么会这么做，包括少年在内。

“为什么！”他跌倒，仰天狂喊，面容扭

曲，心头的千万个问号如利剑般刺痛他的心。

依然屹立如山的剑圣微微一笑，眼中回荡着几丝同情、几丝释然、几丝……幸灾乐祸。

双眼缓缓闭起，武林神话至死都未倒下，但毕竟是消失了。

而他猜不透剑圣眼中的含义，一直到了三十年后，他历经大大小小百余战，心疲累得似一座千年失修的残殿的时候，他收下了一封战书……

“君若首肯，余战！”

他忍不住微微一笑，笑得很象剑圣。

◆

图 / 韩彪

群英夺刀录（节录）

上一回合说到天问刀离奇失踪四十八年六个月又三天后，近日却传出即将重现江湖的消息，为了配合本回合的主题，这把刀势必在江湖上掀起腥风血雨。

据闻这把宝刀造型前卫、削铁如泥（这也难怪，古代的炼铁术毕竟差劲），冬暖夏凉，切菜剁香蕉，无往而不利，真是中看又中用。不过，此刀最神奇之处却在刀主只要手握刀柄，高举向天，既能知晓自己的穷通吉凶、际遇前途。鉴于作者对本故事有最高的控制权，看官必先得相信此刀的确如此神奇，才会了解为何群

英会为了一把刀而拼得你死我活。

天问刀是神兵，也是邪恶的凶器。现任刀主为了夺刀而杀死前刀主，前刀主为了夺刀而干掉前前刀主……（请自行填充下去）但往往不上三五日即让他人或别派的弟子觅至，双方遂展开血战。由于本回合不打算起用这些人当主角，刀主终于让敌人杀死了。更诡奇的是，就算敌人在三五日内未找上门，他本身也会神秘失踪或是自杀身亡。人亡刀犹在，使夺宝行动得以继续 game 下去。

这一把刀曾令武林中

的纷争厮杀几乎无日无之，迄至天问刀失踪为止，武林中人为此刀而丧命的共计四百零七人，受伤者一千一百八十八人，可谓代价惨重。为免历史重演，更为了控制有限的篇幅，当今武林武艺最高的“五绝”之一——中剑神奉命出山夺取此刀，以平息干戈，结束本回合的故事。

中剑神精擅御剑术，剑法出神入化，还懂得凌空飞行。由于没有患上近视或远视，一里内取人首级就像吃一碟“滑蛋河”那么容易。（千里取人首级的说法太过夸张，作者不拟以讹传讹，以免教坏

少年读者。)

中剑神不愧是江湖上的顶尖儿高手，一出场即打得群英死的死、伤的伤、逃的逃。(伤亡报告请参见下一回合。)至于中剑神如何以御剑术大杀四方，鉴于类似的经典镜头已非常多，不拟在此重抄。有兴趣的看官可参阅香港连环画《XXXX》里老祖宗与大魔神、天机等超级生物决斗的部分；喜欢怀旧的可看还珠楼主的小小说《紫青双剑录》；自问较有品味的则诚意推荐台湾郑问的漫画单行本《斗神》。

写到这里，故事似乎难以发展下去，幸好机警的作者及时让故事惟一较有分量的异性登场。所谓无巧不成书，这位异性正是中剑神的老相好，遭三大派(即河东帮、八卦堂及三八教)的高手擒住，

此刻正五花大绑在铁十字架上，动弹不得。

“中剑神，识相的话就趁早给我住手离开，不然我手起刀落，你跟你的情人可要阴阳相隔了！”八卦堂把八卦刀横在那人的脖子上，尖声喊道。

“剑来！”中剑神闻言招回长剑，双脚踩在剑身上飞临空中。正待开口说话，蓦然“轰隆隆”几声巨响，近处的一座山头突地坍塌。一道七彩的豪光喷射而来，直抵九霄。

“是天问刀出世了！”有人大叫道。

彩光甫消失，一道蓝光随即电射至半空。中剑神见状，右手捏个剑诀一放一收，蓝光即转向疾飞而至。群英见状纷纷纵身跃向中剑神，意图夺刀，大战又再展开。中剑神心

知本回合即将告一段落，心中不禁焦急起来，又在混乱中遭抓了一把，气上心头，忍不住手握天问刀柄，高举向天，提气喝道：“天问刀是我的了，你们都给我滚开！”语毕，运劲震开群英。

就在此时，奇事又发生了，好让结局高潮迭起。一道闪电划空劈落，打在天问刀上，中剑神只觉得身体麻痹，脑际掠过几幕惊人的影像，心中一震，手一松，刀往下直坠，竟不偏不倚落在铁架子上那人的胯下，把他那话儿给剁断了，……(下文全删，免得被当局归类为限制级小说，无法发表。)

欲知后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

阿塔托路的魔法箱

我的同学阿塔托路是浮土镇上最伟大的魔法师的儿子。他九岁生日那天，他老爸送了一个魔法箱给他。那是一个两尺长一尺阔的木箱子，深褐色，外头雕满了奇形怪状的图案，图案正中是一个梨子。阿塔托路常说，只要学会了咒语，一个小箱子可以装得下一个宇宙。他老爱说些古里古怪的话，大概是从他老爸那儿听来的。阿塔托路是个大胖子，最会吃和睡，有时我们在巴比的天空花园里上星象课，他总会不知不觉地睡着，幸好每次老师都仰起头观察星星，才没罚他去奥林匹斯山上推石头。我们常常开他玩

笑，他说他闭上眼睛是在“沉思”，“你们懂不懂什么叫‘沉思’？”我们都摇头问他，他却答不出来，只说“沉思”的人都闭眼睛支着下巴垂下头，有时还会突然站起来，飞快地讲出一些莫名其妙的话。“一只脚不能在同一条河洗两次。”阿塔托路洋洋得意地说。我们问那是什么意思，他搔搔头左摇右摆了一阵子，又“沉思”去了。

阿塔托路很宝贝他的魔法箱，每次去阿卡德米克听课，都会带着那个小木箱。尽管如此，我们却从没见过他打开魔法箱。日子一久，我们的好奇心

就像天天吃奶的小蓝鲸那样日益长大，撑得我们心里很不舒服。那一天，我们的机会来了。

阿塔托路由于舞空术的成绩不好，必须重考。像他这样的胖子，就算勉强飞起来，姿态也好看不到那里去。他会不及格，我们一点也不意外，只是觉得兴奋——终于有机会见识一下魔法箱了。

阿塔托路把魔法箱放进抽屉，锁了起来。我们的同学奥德赛是镇上第一流的钥匙匠的儿子，牛刀小试，就把魔法箱弄到手了。

我们急不及待地打开魔法箱，只见箱子的左半部有一个半尺大小的洞口，右半部有十个小孔，排列成两个对称的新月形，除此之外，什么都看不到。我们失望得要死，愣愣地瞪着魔法箱，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突然，奥德赛把十只手指插进小孔里，念出几句咒语，不一会儿，那个洞口开始发出耀眼的光芒，接着，许多东西源源不绝地从洞口涌了出来：大大小小的恐龙与怪物、神话传说里的英雄美女、乱七八糟的衣服玻璃鞋子日用品、一大堆莫名其妙的数字术语、还有好多没穿衣服的男女等等，这些东西有的窜入我们的脑袋，有的进不去，反而撞得我们鼻青脸肿，然后消失在空中。更奇怪的是，有几个同学的身体开始起了变化：有的长出了一双翅膀、有的长出了一条尾巴、有的长出了一对角、有的在眉心间生出第三只

眼睛！我张大了眼睛和嘴巴，连忙查看自己的身体，还好，没多出什么东西。

自这件事以后，阿塔托路的魔法箱渐渐流行起来。他老爸日夜赶工，造了好多好多的魔法箱卖给浮土镇上的居民。虽然有些人的身体不久后就多出了一些东西，他们却不以为意，反而觉得这样才跟

得上时代。

而我们的阿塔托路仍然那么肥胖，依旧十分宝贝他那个浮土镇上的第一个魔法箱。对他来说，魔法箱还有一个额外的用处：夏季里，垃圾虫家附近的古树下，枕着魔法箱“沉思”，在梦中遨游他无奇不有的宇宙。



白菊

中村上尉去到海边时，黄昏已降临了。远方海上的两个紫日渐渐东沉，映得微波荡漾的海面有无数的紫蛇乱舞。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确没多少时间了。中村上尉想到此处，黯然叹了口气。

再过一个小时，他就必须执行地球联盟主席阿克拉上将的指令，开启引力挪移系统，逐渐加强这座星球的引力，吸引将会在八个小时后飞临的比拉姆惑星引变航道，撞上这座人口稠密的星球。

这个计划已经命名

为“移花接木”，中村上尉不但是这个计划的指挥官，同时也是发明引力挪移系统的人。

早在十年前，地球科学家已经探测出体积比地球还大一倍的比拉姆惑星正以三十万公里的时速飞向太阳系，而且很可能会撞上地球。当时，中村上尉正埋首研究引力挪移系统，以充当星际飞船的动力装置。他知道这件事后，决定把研究目标改为发明可改变一座星球的万有引力的庞大系统。

他的计划是这样的：在比拉姆还未飞临太阳系时，就先加强一座体积和

地球相近的星球的引力，使比拉姆受它的牵引而改变方向，当然，那座星球也成了代罪羔羊，在被撞后裂为碎块。

中村上尉的计划获得地球联盟领导层的大力支持。他们观察比拉姆将会经过的航道，发现沿途上只有一座名为克鲁安答的星球体积较大，有可能在引力加强后把比拉姆吸引过去。

克鲁安答星是一座二等星，当地的文明比地球落后一百年，人口却多达一百九十多亿。当地政府一直为了安顿人民而伤脑筋。一直以来，地球联盟

经常在科技和经济方面援助克鲁安答星人，以换取对方的廉价劳动力。移花接木计划拟定后，地球政府借着协助他们建造庞大的地下城，暗地里在地底深处装置引力挪移系统。

中村上尉知悉此事后，震惊之余，却又提不出什么有力的理由去反对。“目前的局面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所以，不管我们的决定有多自私都是势在必行的。”阿克拉上将这样对他说。

中村上尉知道自己的发明品将会成为人类历史上杀伤力最强的犀利武器后，整个人都消沉了。半个月后，他仿佛老了十年，头发掉光，成了秃子。

不过，中村仍然出任这项计划的指挥官。克人不知实情，仍亲切而热情

地款待他和一批下属。中村哑子吃黄连，倍感苦闷。

“阿克拉上将有权决定克鲁安答人的存亡吗？地球人的生命难道会比别的星球人来得珍贵吗？”中村反复思考这些终极的问题，始终得不到任何答案。

一天，他和克鲁安答星球上的一位传教士闲聊，无意中顺口说了这些挥之不去的问题，传教士微微一笑，淡然说道：“宇宙间只有神可以决定人的生死。”

神？文明已高度发展的地球人早就扬弃了神。地球联盟的内阁是最高领导层，决定太阳底下的一切事务。“神只是落后的民族用来麻醉灵魂的毒品。”阿克拉上将曾经这么说。

但是，阿克拉上将只是地球人的首领，凭什么决定克鲁安答人的生死呢？中村上尉的信念开始动摇了。

“阿克拉上将没有决定克鲁安答人的存亡的权力。”中村在千思万虑后，终于决定把决定权交给“神”。在历史的巨大洪流里，个人是如此的无知和脆弱，没有足够的智慧和精神力量去决定整个星球的人民存亡的大问题，人，只能躲在“神”的后头，当一个执行“神”的决定的仆人。

中村走近一棵白菊，信手摘起一朵白色的菊花，告诉自己：如果花瓣的数目是奇数，他就开启装置；如果是偶数……

◆

复制生物乐园

这是他第二次参观复制生物乐园了。

第一次到那里是在一年多前，由于见到了太多令人难以置信的恐怖或恶心情况，以致他连续好几个月夜夜做恶梦，那时他已暗自发誓，这一辈子再也不到那里去了。

今天他之所以会违誓重游旧地，是因为这些日子以来，心头一直惦记着那件事，反反覆覆地想了又想，终于狠下心做了决定，好了断心事。

大约在四十年前，复制生物的科技已发展成熟，而国会也通过了备受争议的复制生物管制法令，允许人们自由复制生

物，包括人类。然而，这项法令最惹人非议的却是不承认复制人是有人权的“人”，而只是其实验或医疗用途的“综合器官体”，或者是供人娱乐的“家畜”。

随着这项法令的通过，一些商人开设了复制生物乐园，用各种各类的复制生物来吸引参观着。

这些商人明白到单单是被动地观赏复制生物不能让人满足。于是，他们设计了千奇百怪的活动来满足观众的欲望。好色的可以和他们心目中的性感女神/男神嬉戏做爱；好唱歌跳舞的可以和名歌手或舞蹈家同歌共舞；好斗的可以和肌肉型的明星或

运动员交手，尽管惊险百出，终归有惊无险。凶狠残暴的人还会把对手杀死，这么做虽然不犯法，但游戏者得另付一笔制造复制生物的费用。

他把这一切看在眼里，对人类的狂妄贪婪感到震惊和悲痛。当年，他也曾在国会里极力反对复制生物管制法令；法令通过后，他又坚决不肯以自己的细胞培植复制体，以供器官出现问题时作更换之用。今天，他已一百零七岁，来日无多，在一般人的眼里，他是个傻瓜，硬要逆科技的巨流倒退回，但是，他始终认为复制人也是有思想有感情的“人”，不能视为一堆器官，更不能当成家畜看

待，这是对人性、对造物主的莫大侮辱。

他慢慢地穿越那些荒淫狂乱的场面，朝一个站在一个小房间旁的青年走去。那名青年长相英俊，神态举止竟有女性的妩媚，是个男人看了也怦然心动的“尤物”。

结局一

“先生，找乐子吗？”青年迎上前去，露出妖娆的笑容。

他缓缓伸出手，按在青年的脸颊上，嘴里喃喃道：“真像……真是像啊……”

“先生，你在说什么像啊？”青年仍是一脸笑容，问道。

“嚓！”他蓦地取出怀中的刀子，割断了青年的喉咙。

青年的颈部鲜血狂流，摇摇晃晃地后退，张大了口却无法言语，眼中流露出恐惧及深深的困惑。



“你想知道为什么吗？好，我告诉你，你是我的复制体。一年多前，我来这里参观时，不小心割伤了手，想不到就让人找到机会复制了你。我不想看到另一个‘我’过着如此……如此非人的生活，所以……所以……”他意识到自己杀了“人”，心中一冷，刀子“当”一声掉在地上……

结局二

“当！”的一声，一把刀子掉落地上。原来他心神恍惚，连刀子也无法握紧。

青年身手敏捷，立刻俯身拾起刀子，退后一步，厉声问道：“老头，你想干什么？”

“我……我想杀了你。”

“为什么？我根本不认识你！”

他缓缓从怀中取出一张发黄的相片递给他。

青年一看，愕然道：“你怎么会有我的照片！……不对，这不是我的照片，里头的人不是我！”

“照片里的人是年轻时的我。你其实是我的复制体。”

“原来如此，难道你就因为这个缘故想杀我？”

“不错，我实在无法看到另一个自己过着这种……这种非人的生活。”

“老头，你头脑清醒些好不好？我虽然复制自你，但我可不是你的附属品。我是独立的个体，我做什么都与你不关系。还有，不管你们承不承认我们是‘人’，为了生存下去，我们是不择手段、不惜付出任何代价的！”青年的眼中闪烁着野兽般森冷的光芒。

他心中一冷，这才看清楚自己自私狂妄的一面，竟以为自己可以任意夺去一个“人”的生存权力。

他转过身，蹒跚地穿越灿烂喧哗的灯火……

结局三

他茫然地穿越灿烂喧哗的灯火，心里头一直在回想刚才的那一幕。

他远远地瞧见了他的复制体，尽管神情打扮邪里邪气的，却难掩一股勃勃的生气；反观耄耋枯槁的自己，竟令他连走近复制体的勇气也消失了。

他走入一条阴暗无人的小巷。

“先生，要找乐子吗？”背后传来年轻女郎的声音。他回头一瞧，抢先入目的却是一双修长洁白的腿，在阴暗中仿佛兀自散发一股诱惑人的光华。

他稍微抬首，却见那女郎脸上戴着面具。

“哎呀！”蓦地他感到头顶一阵剧痛，有人从背后偷袭他，他脚一软，跪了下去。

“快动手！”一阵男声喊道。他想也不想，立刻掏出刀子往后一扫——“啊——！”背后的男子惨叫起来。

他回头一看，一道血痕斜斜地挂在青年的脸上，地上一张断为两截的塑料面具。

“天啊！怎么竟是他？”被他割伤脸的正是他的复制体。

“臭老头，你找死！”长腿女郎奔前来，一脚把他踢倒。

那青年一手按住脸，一手握起地上的刀子，冲上前去举刀就往他的腹部插去。

“嘶！”躺在地上的他瞅着复制体血流纵横、扭曲如妖魔的面孔，心中一寒，身上的鲜血汨汨流走，他挣扎着挥手入怀中，复制体一见，马上把他的手抽出来，一张发黄的相片随即飞舞在夜空中，相片里的男子笑得十分灿烂……

最后的银河列车

(一)

(火车站。十点钟。几个静谧的寂寞散步月台。没有送行人，没有泪。)

M，列车误点，我心中的信仰已及时出发，送我抵达新的起点，在穿越这座城市的最后一段灯火绚烂底路后，在闯出你的温柔的疑惑后。当一切的一切都制度化和规律化的时候，美感和自由被压缩成一箱箱的罐头再按时配给，M，我心中的金线菊已凋谢，这儿的人文温度与气候，不再是我所能适应的环境。我知道我该去寻觅另一片土地来栽植自

己的存在了。

(二)

M，在我永远离开这座城市前，让我以淡红底月光刷亮我俩的往昔，好好的回味一遍，再将这些心灵的底片深锁在脑袋秘密的一隅。你还记得吗？

M，初遇你的那一天，我正在素描河岸的景色，画高高的淡紫的天（工厂的黑烟只在梦中得见），画静静的清泓的河（污染已成历史名词），画蓝蓝的草远远的山，你出现后，忍不住将你也轻轻放进去。长发是风的线条，你是山巅偷偷溜下来的冰雪

精灵，用三分纯真三分清雅四分爽朗铸就的笑声当钥匙，开启大门占据我的心城。手中的画笔一度是你我的桥梁，我说的每一幅画的后头都隐藏着一盏灯，孜孜然探索通往永恒的方向，一直到有一天你告诉我你已觅得永恒，我才惊觉一幅幅的画已竖立成一堵堵的墙，阻隔你的心河交流我的。

(三)

“画画？要画上多少幅才追得上你远远落在别人后头的生活价值指标的分数，成为和我同级的第一等市民？艺术创作那里

随便一名V型画家的随便一幅作品都比你的作品来得逼真！”听到我拒绝接受改造成为新人类，你负气地说出这番话。M，你成熟了，开始懂得追求你以前不懂或不屑去追求的，包括你所谓的永生，你往昔的灵秀已逐渐消失，也不再喜欢我的画了。M，你和我都冀求永恒，站在同一个起点出发，你却选择了大多数市民所认同的方向，不伴我彳亍另一条（的确，是苦得多且曲折得多的）路。你坚持你走的是通向伊甸的大道，我虽不肯定自己的这一条路能否到达永恒，却坚信我要的永恒绝非别人所能赐予的。我决定离去，M，你始终不了解我的画追求的并不是相似，正如我理想中的永恒不是寿命的延长而已。

（四）

星际战争结束已近百年了，留下的阴影却化做紫云从上一代飘临并笼罩下一代的心城，数不清的核弹带走七分之六的人口，也将战前的信念和人生价值观一起炸碎。浩劫

来掠夺生命时如何避免被它擒下，成了战后文明最重要的焦点课题。电脑PL-56型说，在异地的古代有一种民族，为了祈求死后重生，把尸体浸在干草和香料混和的汁液中，再用特制的白布层层包裹。每次碰见新人类，我就联想起这个故事。M，过了今夜，你也是新人类了，除了脑袋，全身上下都由大大小小的超合金零件组合成的不死人；过了今夜，全体市民不是机械人，就是新人类，所有不肯成为新人类的市民都将被流放到异地去，听说，那儿是一个混乱和落后的地方，各民族尚未统一，人们也尚未掌握到永生的特技，仍然有爱，有限，有梦。

（五）

M，除了最原始的生命，月台上的每一个人早将拥有的一切都典当了，换得一张奔向未来的车票，只为了不愿放弃我们的梦想。M，我们抛弃一切去追求的东西正是你们所不屑一顾的。M，你还记得那一幅画吗？当一群

白鸟飞向光明，它们的影子却飞向黑暗。M，你飞向你的，我飞向我的光明；你飞向你的，我飞向我的黑暗……

（六）

列车已抵站。M，这是最佳的分离方式最恰当的分​​离时刻吧？

（十点三十分。列车滑出月台，升上深紫色的夜空，四座爪型的引擎喷出雾状气流，缓缓摆动的车厢布满鳞状白金护片，两支细长的须型雷达仪不断转旋，上部两座炮台，下部装满丝型机舱的车头射出两道激光，探测太阳系中第三颗蓝色行星的位置……）

文 / 黄飞 图 / 叶逢仪

穿越时空的情怀

——评刘育龙的科幻小说创作

就笔者手中六篇小说来看，刘育龙似乎不愿意正眼打量现世的尘嚣，他似乎更倾心于穿越时空把自己的生命、情感和智慧交付给浩茫的宇宙、无法预知的人类未来、苍茫历史中的“剑”与“侠”。然后，他就搭乘着他自己亲自设计的“最后的银河列车”，游历那现世所不能游历的世界，描绘叙述未来世界发生的种种可能性，体验现世所不能体验的生命困境。发自内心的深处，刘育龙其实是在忧患遥远的未来科技有可能造成人的本质的泯灭，并关怀有可能被科技误导的人类未来之命运。看似有些“杞人忧天”的味道，但反思二十世纪以来，人

类在丧失理智时舞动这把科技“双刃剑”的情形与后果，就可以理解刘育龙在小说中所传达的担忧不是多余的，究其实质，这是刘育龙在创作中的一种形而上的思索和追求。在此，笔者愿就其小说中的审美内涵和艺术追求做深入的探讨。

对于刘育龙来说，选择科幻小说的题材进行创作，其原因并不是出于纯粹的作者本身爱好的视角关系，也并非仅仅是为了满足或迎合读者在后现代文化传播中养成的“平面快餐”的阅读快感，而是因为他目睹到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所带来种种负面价值后，深深触动

了他内心深处最敏感的那根喜好幻想却又略带多思和忧患的神经。这一思维特点在他的《家庭电器组诗》（8首）中就初见端倪。他在诗中写到：吸尘器“停停 / 走走 / 这一生 / 只是为了 / 吃 / 拉？”，搅拌机“逢物必杀 / 是我的慈悲”，电冰箱“呵护那些待解剖及待吞噬的 / 我是一座温柔的停尸房”，风扇“守着循环不息的宿命 / 为苍茫的人世 / 舞起丝丝凉意”，而“此生所得 / 恒是风尘满面”，家庭的常见事物往往会消磨诗情，使思想变得平庸琐碎，但刘育龙却在冷冰冰的家电中感悟到了它与人的生存命运有着共通之处，“停、走、

吃、拉”的吸尘器象征生命之平庸无为，“逢物必杀”的搅拌器和“停尸房”电冰箱象征人世间冷酷无情，人在现实生存中所面临的困境与悲哀在这些电器的拟人化中得以隐喻，使全诗弥漫着一股悟彻人生后的感伤情调。刘育龙的这种富于想象、勤于思索和略带感伤和忧患的思维特点也为他的小说创作定下了审美基调。

刘育龙和我们读者一样，亲眼目睹了近二三十年来人类在生命科学、基因工程、太空探索等方面快得令人吃惊的发展。每当电视、报纸等传媒宣布在这些技术领域里所迈出的每一步时，我们的情绪既惊喜又恐惧、既自信又不安、既希望科学家们大胆创新又不得不小心翼翼。因为我们曾有过“核”的教训，当今用爱因斯坦的理论制造的核武器数量威力足以毁灭整个地球，我们满怀对科技的希望，打开的却是一个“潘多拉的魔盒”或“所罗门的瓶子”。科技越发达，人类就越担心。它将人类引向天堂还是推向深渊，它是救世主还是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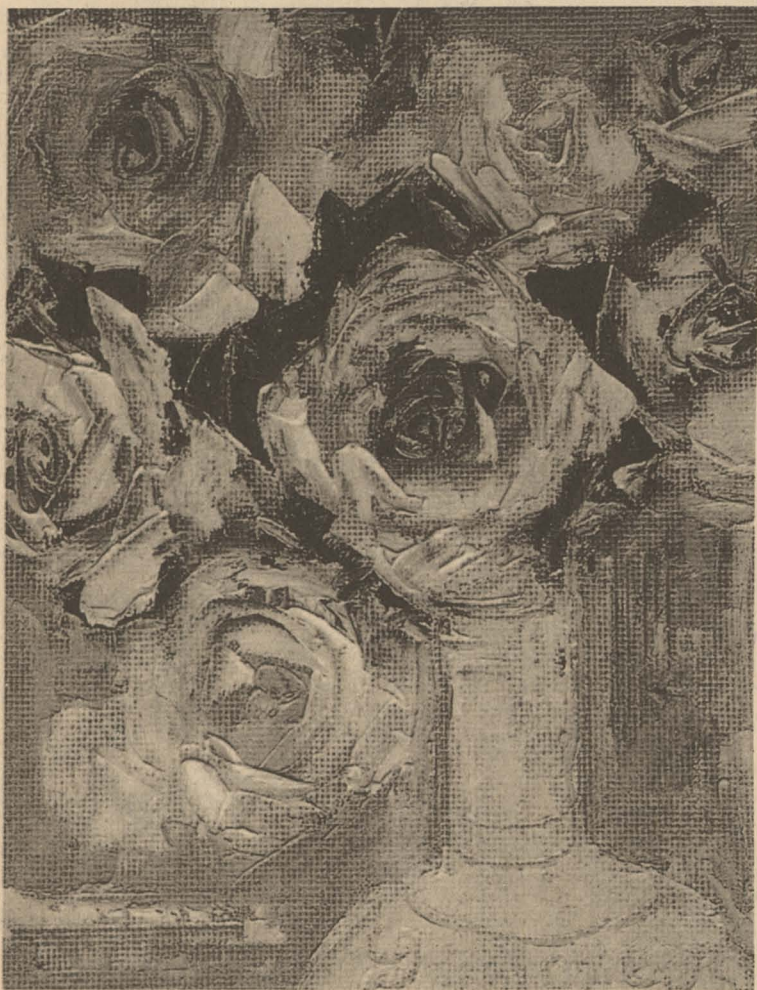
鬼？科技失控后，人类社会将是怎样？人们不再盲目乐观。基于这样的科学社会环境和他与身俱来的思想气质，刘育龙没有理由不在他的科幻小说中做出大胆幻想虚构出未来人类面临的困境。《最后的银河列车》展现了科技失控后人类陷入困境的一种形式：星际的核战争毁灭了人类的七分之六的人口后，人类开始分化，一部分为了永恒将成为除大脑外全身由超合金零件组合成的“新人类”（当今医学技术已能够用金属零件替换某些身体部位，科学使一切都变得可能起来）；而另一小部分为了仍然“有爱、有恨、有梦”，不肯成为新人类的市民将被流放到异地。在刘育龙看来这部分“有爱有恨有梦”的人在科技面前坚守的是人的最本质的东西，他们因而是刘育龙心中理想的人类。如果说“核”这个“潘多拉魔盒”在四十年代被打开后，今天已被人类历史中短暂的和平所健忘或麻木，或者说人类向没有情感的机械人异化的可能性对于普通人而言过于遥远，他们只需了解而没有

必要做更深的思考的话（刘育龙是做出了思考的），那么，刘育龙在《复制生物乐园》中的另外一种形式的困窘如“达摩克利斯之剑”悬于每一位读者的头顶，使他们不得不反省自身：这就是人类的自身复制。当英国生物基因科学家于今年二月宣布成功地“克隆”了第一只哺乳动物绵羊“多利”时，全世界似乎顿时陷入了恐慌，惟恐科学家把眼光瞄向人类自己作为下一步的复制对象。从理论上来说，人类已有能力“克隆”出个把小希特勒。而且刘育龙认识到，人类基于打破禁忌的偏执迟早也会干出此类事来（这一本性从亚当和夏娃摘下禁果时就开始了）。题材的新颖性提供了巨大的想象空间和题材背后埋藏着重大的主题，刘育龙思想受到震动激发了灵感受到激发于4月6日创作了这篇小说。在这篇小说中，刘育龙借主人公“他”参观生物复制乐园的经历，大胆描绘了40年后，人类已经被复制，并被当作动物类的商品供人观赏的情景。在人类历史上，商业利润的诱惑一直是一

种难以抵御的几乎可以冲破任何阻碍的动力，同时它又是导致商品的渊藪，刘育龙早已洞穿这一点。从人性的角度看，“克隆人”真的来到人世上，人类就不能剥夺他们的生存权力。他们不但在生理上与心理上与正常人完全相同，而且他们来到这个世界上无法拒绝自己的出

身，正如我们身不由己地诞生于人世。他们本身是无辜的。哪怕把他们作为异己加以歧视和排斥，这无疑又是一种新的“种族歧视”，违背人之平等天性，但是难以确定父母兄弟姐妹姊妹关系的“克隆人”的出现，将必然给人类文明社会几千年来形成的一整套家庭、血缘等伦

理道德观念造成致命的冲击，无疑会造成人对自身存在意义、生命意义、两性意义的惊恐。人类将会在科技失控的情形下又一次陷入自己一手造成的悖论式的生存危机中，而且这种危机比核战争所带来的辐射来得更为广阔和久远。有感于“克隆”人所带来社会问题的种种复杂性，刘育龙在小说中设置了故事的三种结局：结局一，主人公“他”杀了“复制人”，象征了人类对“复制人”的排斥；结局二，“他”在杀“复制人”时，被“复制人”讲的道理说服，放下了刀子，象征人类在痛苦反思中承认了“复制人”的生存权利；结局三，“复制人”杀了“他”，象征人类咽下自己种下的苦果。当然，这三种结局是无法囊括在未来社会里“克隆人”与人相互冲突所形成的窘境，但这却昭示了刘育龙对未来人类和社会的一种关怀。幻想未来科技失控后人类的困境，用以观照现实社会，这是刘育龙科幻小说创作的思想出发点。刘育龙除了善于创造悖论式的故事情境外，他还喜好在故事中设置二



难处境。在他看来，悖论是荒谬之母，而二难最能导致困窘的境地。《白菊》中就有这样一个二难的情境：为了拯救地球被一颗星球撞击，中村上尉不得不接受命令将引此星球撞向另外一颗有文明生命的星球。“地球人的生命难道会比别的星球人来得珍贵吗？”中村上尉处于二难之中，最后竟以数白菊花瓣的奇偶来决定两个“地球”上生命的最终命运。思想在未来世界里翱翔，两眼却在暗暗地回望人世，做一个现代社会的“杞人”，这就是刘育龙给自己在创作中的定位。

科幻小说，国际上通称为“科学小说”（Science Fiction），科学与文学在这种体式作品中一直存在尴尬和错位的现象。大多数科学家仅仅满足于起到科普或激发科学想象的作用，而“那些相信传统文学的人（指小说作家）从来不愿拥抱这种他们称之为‘文学副产品’”，（见陈必祥主编的《通俗文学概论》199页）缺少较高文学素养作家加入科幻小说创作，在很大程度

上影响到了科幻小说的思想和艺术品位的提升。

“明确的科学内容”、“浓厚的科学色彩”、“注重情节的曲折离奇”（同上）成为科幻小说创作的经典模式，这种模式反过来又束缚了作家的创作思维，从而使科幻小说的思想境界徘徊不前，只是在内容上反映出科技发展的日新月异。刘育龙创作科幻小说有其自身先天不足，缺乏科学渊博的科学知识，但他能够扬文学之长，避科学之短，更新科幻小说创作观，在主题内涵乃至文本结构上以一种崭新的面貌构成了对经典意义上的科幻小说世俗形态的背叛。展望未来人类社会困境，反思科技对人类的异化，关怀人类未来，这个精神主题就是对通俗作品“取消深度模式”的弃绝和对诗性生存的向往。文体应该是小说的基本质地，刘育龙是一个文体意识很强的作家，他的小说《最后的银河列车》对常见的科幻小说模式的冲击是有目共睹的。曲折的故事情节模式已被颠覆，第一人称“我”的内心独白、意识跳动、感

伤的情绪和氛围等非叙述性语态使作品摆脱了单一性故事叙述，而以一种“散文化”的方式呈现其文本的综合性。从语言角度来看，《银》就鲜明地呈现了现代诗的审美风范，语言由小说的写实功能转向诗的表情功能。由于现代诗歌的隐喻、象征、暗示、歧义、反讽策略建构的语言张力网，更能够表现人深层精神情感世界，所以作者就毫不犹豫选择了智性和诗性相融的诗歌语言。科幻小说作为一种文学体裁，作为小说的一个分支，它自然与主流小说是有所不同的。汲取主流小说的精华为己所用，赋予科幻小说的思想深度和诗意的表现功能，成就了刘育龙科幻小说创作的成功。虽然他的科幻小说还有一些不足（形象与语言的厚度不足），但如能够坚持他自觉求索精神和文体意识，再加上本人的气质思维个性，那么，今后无论是从事科幻小说还是其他文体小说创作，其作品都会以独具个性的思想深度和艺术追求标榜于世。

文 / 希尼尔 图 / 赵禹宾

实境的虚拟与引渡

——读刘育龙的微型小说

一、实境虚拟

刘育龙专辑的第六篇作品：《最后的银河列车》、《白菊》、《阿塔托路的魔法箱》、《复制生物乐园》、《群英夺刀录》及《战书》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虚拟实境！前四篇以未来式的科幻角度去叩访一个现实的世界；后二篇则以过去式的武侠意境去演绎对有限生命的领悟。这两种试图以“虚构”来编织“现实”，同时也应用“现实”来营造“虚构”的复杂关系，在虚虚实实间表达了作者观瞻社会与观照生命所持有的积极态度。作者在各单篇中并没有“雕镂过火”地塑造人物、布置情节，反而是将作品中的“人物”放置于一套又一套的时空里加以探索，使叙述本身得以在适当的故事架构和人物的衬托之下发挥着神采。

二、月台上的每一个人早将拥有的一切都典当了

手中的画笔一度是你我的桥梁
我说的每一幅画的后头都隐藏着一盏灯
孜孜然探索通往永恒的方向
一直到有一天你告诉我，你已觅得
永恒，我才惊觉一幅幅的画已竖立成
一堵堵的墙，阻隔你的心河
交流我的

上述诗句，以及颇多诗化的词语，都能在《最后的银河列车》里找到，这些“类诗句”加强了作品的美学感觉，从而削落了一般科幻小说那种陷入科学名词与科技的过度虚拟而不能自拔的现象。这种应用诗化的技巧来展示科幻的精神文明，会更从容地激发读者的记忆而去质疑现有的大千世界，从而搭上作者苦心经营的“列车”，去探寻“新人类”被流放的根源。

三、文明高度发展的地球人 早就扬弃了神

《白菊》要表达的似乎是：神只是落后的民族用来麻醉灵魂的毒品。这种“大胆”的观念并不符合现实的宗教观，不过作者却尝试在他的科幻世界展示“在历史的巨大洪流里，个人是如此的无知和脆弱”。在阅读《白菊》的文本时，洛夫的《石室之死亡》的诗句总在脑海中闪烁掠过：

筑一切坟基于耳边，只想听清楚

你们出征时的靴声

所有的玫瑰在一夜萎落，如同你们的名字
在战争中成为一堆号码，如同你们的疲倦
不复记忆那一座城曾在我心中崩溃

诗中的“玫瑰”在“移花接木”的计划下改变成“白菊”，信念动摇的中村上尉“只能躲在神的后头，当一个执行神的决定的仆人”，而令人感到疑惑的是决定另一个星球人生命命运的重要决策，竟然是以信手摘起的白菊花瓣所可能出现的奇或偶数作为依据。作者在营造小说情节的对比、冲突与荒诞性的功力是令人侧目的。而把这种草菅人命的决策行为引伸到现实的地球村来，似乎有高度的雷同性。

四、一只脚不能在同一条河洗两次

《阿塔托路的魔法箱》并没有刻意让读者去面对“不可预测的最后真相”，或是“在小说结束前予读者心灵

一份感动 / 震撼”（刘育龙《微言微语》，《微型小说季刊》第21期），也许作者无意走“这种挺吃香”的写作模式。当然，小说也可以有其非关任何宏旨却仍能带给读者阅读喜悦的内容；作为一位读者的“阅读期待”，只能在观星、推石、沉思、舞空及发出咒语、怪物涌现、身体变化等情节所支撑起来的“伪饰的现实”中去探索。作者在叙述中任意调配平凡人生活中支离破碎的经验和现象，却并不负责求得这一实验的“后果”。而小说就在这支离破碎的串连中完成。



五、我实在无法想象另一个自己过着非人的生活

摆在案前的一份当天的早报是有显著的标题：科学家培植出/动物替代器官/有朝一日也能/制造人体器官。另一边我正襟危坐地阅读刘育龙那十分暴力的《复制生物乐园》。作者未卜先知地预测四十年后“国会通过了备受争议的复制生物管制法令，允许人们自由复制生物，包括人类”。以“原版人”观点为中心所映衬出来的恐惧与疏离是一柄双锋剑，“综合器官体”仗剑凶暴地刺向一而二、二而一的目标——复制人/人权。作者以此作为抨击未来世界的利器，情节隐遁于通俗剧式的暴力和具有强烈影像感的动作。作者安排的三个结局有情节与文字上的环环相扣，读者也不难从中察觉犯罪意识、自私狂妄的处世态度以及暧昧多变的价值观正迅速影响了每一个卑微的人（与复制人）的求存生态。

六、剑法出神入化，还懂得凌空飞行

阅读《群英夺刀录》时为作者捏了一把冷汗。武侠小说篇幅的“长”与剧情中的“侠”似乎不容易在微型小说格局里得到适当的挥发。《群英夺刀录》假借“武侠”的躯壳，来“卖弄”其后现代的文字技巧。刘育龙的武侠架构里并没有展现坊间流行的才子佳人的桥段，而是以后设语言来凸显夸张与诡异的叙事策略，一连串的武侠词语如天问刀，中剑神及八卦刀等有故意混淆读者视线

的企图，以达到颠覆侠义传统的基调。至于接受结局：“欲知后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的读者，也许无法从此回合中，得到预期的阅读喜悦。

七、誓约已破，武林神话摇摇欲坠

在莽莽武林中，投递战书是必要的。

《战书》中的“无潜无沉”可以被铺张成某种具有禅意与侠道的领悟，也可能被误解为某种逃避现状的解脱方式。江湖是一幕险恶成长、自我追逐、挑战决斗、等待死亡的诡异景观，武林中人在自我放逐中没有自主性的力量去摆脱一个传统的誓约。至于剑圣一死，并不足为惜，所可悲的是多年以来，包括剑圣与剑狂在内的几个世代似乎白白地流血一场！《战书》不仅是江湖中一把薄却可怕的剑，也是瞻顾复制人性的一面明镜。

在莽莽武林中，接收战书是无奈的。

八、实境引渡

阅读刘育龙的六篇微型小说时总不经意地联想起暴戾、流血、剑影、呐喊、死亡、荒谬及一些相关的诗句，如：“想到战争，战争是一袭折不挠的黑裙/当死亡的步子将我屋顶上的一抹虹踢断/我猛忆及你们有一双乌贼的眼睛”。

(洛夫《石室之死亡》)

上述异质与不安的生命现象似乎散布在这六篇创作于91至97年的作品间。透不过气来是读者可能会碰到的阅读经验。尼采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中说：凡具有生命者，都不断在超越自己；而人类，你们又做了些什么？

人类所做的其实很多。使生命加码以致难以承受倒不如让心灵获得提升。眼前的迷惑世界如虚拟偶像、恐龙、宠物，复制人类、动物……追求一种虚幻的形象，一种遥不可及的暧昧希望。刘育龙的作品先知先觉地强烈反映了这种精神的解放欲望，并且隐约透露出一种以叙述技巧凌驾一切的企图。

刘育龙并不满足于“字里行间匠气充斥，高潮一过，小说也就真真正正的结束了”。（刘育龙《微言微语》）作者任意调配时空以承载现实生活中支离破碎的经验和现象显得游刃有余。基于“微型小说的发展空间十分宽广”，刘育龙是十分适合分心走一点“温馨平和”的路线，从而超越虚拟，引渡小说生命回到现实本身。“我是面南的神，裸着臂用纱样的黑夜缠绕。于是，垂在腕上的星星是我的女奴……”类似上述郑愁予的浪漫意境，相信会出现在期待的刘育龙作品中，以滋润某些枯萎的心灵。



文 / 夏绍华 图 / 伍逸嫣

卷四 481. 1997. 11. 1219号

矮人的化妆师

——试评处理小文体的几种技艺

(a)

其实读一篇微型小说和吃一碗速食面的味道是差不多一样的。你会觉得饱是饱了，只是在色香味方面并未取得很大的满足感，而且有些人连速食面也煮得过于投机，没加蛋亦没加其他配料，你也许勉强咽得下去，只是过后便忘了吃的时候的愉悦感。

读微型小说也是一样，写得过于草率了事，阅毕你也许还不知已读了什么。

(b)

由于篇幅短小是微型小说最大的分类特征，我较喜欢称它为小文体。短小本来就是一种劣势，一个矮小的人总会有九个觉得自卑，所以要当唯一没有自卑感的那个，肯定艰难万分。写短小的文体也是一样，功力若只是一般，没人会否决它的短小，只是也没人会认同它的精悍。

篇幅的局限无形中节制了文字的发挥，作者只有惜墨如金，把文字沉淀，压缩，在一两千字左右的范围内牵扯出一点点

故事。因此，作者无法以自己的文字风格来弥补故事性的薄弱，这是常见的缺陷，一个人若只被允许说十句话，他的表达容量可想而知。

所以过往（或今天）有人说堆砌高潮性的结局是写微型小说的生存之道，也是读者寻找此情趣。类似的手法已成了一个典型的规律。每个作者都坚持到最后一段才来扭曲情节，或揭发真相，朝读者投一个措手不及的收场。

这是传统的微型小说的精彩之处。

(c)

然而，文学风潮演变到今天，小文体在节奏紧迫的生活状况里显然的极受欢迎，它的表现形式随着开始多样化。

它未必只能反映生活的一段小切片，譬如刘育龙（称刘）的这六篇微型小说却包含各种回异的题材，最重要的是作者体现了如何展示微型小说多面貌的可能性。

刘这批作品里牵涉三大题材，第一是科幻，接下来是武侠，最后是魔幻。取材在写微型小说是颇重要的一个步骤，篇幅的限制无形中导致其他写作技巧的瘫痪，所以主题的采用变成吸引读者的核心。

刘这六篇作品最显赫的特色是摒弃微型小说最显赫的特色——那就是出人意表的结局。惯读一般微型小说的读者也许对这些作品会有少许失望，大家所预期的情节转折或真相大白皆没有出现，其实，类似特色的缺席就是这些作品最大的特点。

(d)

创作最大的禁忌就是套用前人所设制的模式系统，因为它将导致重复，而重复最终引发读者的厌倦感。

显然的，刘已能把自己从微型小说的模式里抽离出来，以各种表现手法来重筑它的架构，改变它的文字肌理，让读者接触到微型小说另一种叫人耳目一新的面貌。

如之前我曾提及的题材分类，在这批作品中，《战书》与《群英夺刀录（节录）》是属于武侠型的，科幻型有《最后的银河列车》、《复制生物乐园》与《白菊》，带有魔幻色彩的只有《阿塔托路的魔法箱》。

在这些作品中，我本身最喜欢及赞赏的是《最后的银河列车》那篇。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最》的文字风格极佳，刘所塑造的诗化意境贯穿整篇作品，他以散文的手法，融合入诗意盎然的字句里，呈现出

微型小说的新面貌。

（二）它很贴切地揭露人类在现今社会挣扎于物质及理想之间的矛盾，深刻地陈述被现实驾驭，支配甚至背叛的无奈。当众人为了要挤进物质至上的生活潮流而迎向毁灭时，自己却坚持本身的梦想，逆对群众，心甘情愿地奔向更大的孤独。

《复制生物乐园》涉及近期掀起议论纷纷的复制科技，题材颇新鲜，只是写法有些陈旧。三种不同结局的安排，我希望不只是让读者可选择其一，而是揭示生命里的多种可能性。每一个人的过去也许只有一段故事，但是未来，甚至明天，故事的演变方式是无可推断与计数的。

《复》的主角不是“他”，而是复制人类，作者丢出了不少叫人深思（也许是不可解）的重点，如人类如何去看待复制人——（a）一个有感情有人权的普通人，还是（b）一堆“综合器官”或供人娱乐的“家畜”。

我想，对类似的问题，它是没有答案的。

(e)

《阿塔托路的魔法箱》是一篇向西西致敬的作品，它是一则所谓的成人童话，渗透一些魔幻色彩，譬如舞空术或魔法箱都相当有趣。虽然它的概

念难避取自电影“Jumanji”之嫌，但它亦可表达人类那种人云亦云，随波逐流的弱点。就如文中那些身体多出一些东西的人虽显得古怪，但“他们却不以为意，反而觉得这样才跟得上时代”。

持有这种态度的现代人比比皆是。为了要追上时下最前端的潮流，不惜

一切代价去改变自己而丧失了本身的个性。

武侠篇的《群英夺刀录（节录）》与《战书》，其实都是放轻主题而张扬技巧的作品。这两篇微型小说都是以摘录手法来表现的，它的开头与结局都没有明确的交代，如《群》一开始便说“上一回合说到……”，其实读者哪懂说什么东西，因为上一回合根本不存在。

《群》与《战》最大的特点就是叙述法很是漫画化。它的故事节奏很快，剧情的起落颇大，极似香港一般连环漫画那种格局，每几行文字便代表一个画面。加上出神入化的武术招式，身份离奇神秘的人物，读起来就好像在欣赏动画片一样。

《群》这篇就应用了后设的手法，作者不断现身来阐明剧情及引导读者跟随情节的演进，偶尔留下空间让读者发挥阅读的想象力，营造了一种故事、作者与人物互相牵制牵连的局面，把阅读经验变得更有趣及多姿多彩。



(f)

文学作品的艺术成就并不是可以单面的表现来断定的。经典的形成皆是一种多方面的优异表现的结晶体。十项全能的运动员不能只单靠其中几个项目的特出发挥而夺标，一篇文学作品亦是如此，无法操控整体的发挥水平便无法攀达更高的艺术定位。

前文我所提及的观点都只是一种对这六篇作品的剖析和论评，其实我仍未表态任何喜恶。我不能不否认这些作品给我的首读的惊喜，我觉得终于有人敢去瓦解微型小说的典型风格，敢以另类方式来推翻这种文体的种种传统条规，但是次读及三读之后的经验是微然叫人失望，觉得其实刘应该可以写得更好。

这批作品，除了《最后的银河列车》，最脆弱的艺术防线是文字的应用及结构。文字是一篇文学作品极重要的环节，刘在几篇作品，如《阿塔托路的魔法箱》、《复制生物乐园》、《战书》及《群

英夺刀录（节录）》对文字所表现的轻率态度叫我失望。

两个最明显的缺点是：

（一）文字结构的松散与凌乱：这包括措词不当的例子，如《战》里的“郁雄”，《白》里的“引变”等。句子结构的生硬，如《复》里的“明白到”与“硬要逆科技”，读起来很是拗口。当然错误较大的是毫无吸引力的描写，如《白》的第一段，那幕黄昏的景物描写过于刻板（stereotype），形容手法平淡无奇。《战》里的“像注视着两条纯种的斗犬，期待一场热辣辣的血浴”，仿佛暴露了作者对操纵文字的技穷，以斗犬来形容一场生死战显然的无法衬托出那种紧张宏伟的气势。

（二）文字风格的缺席：刘的作品一向以来给我的印象是模糊的文字风格。这批作品亦给我同样的感觉，除了《最》一篇那种简洁却劲力充沛的笔调叫我刮目相看之外，其他的亦陷入这个致命的弱

点。我本身阅毕其他作品之后，对文字风貌没有任何好感，只觉得措词用字有点粗糙，意象太过表面，人物与场景的描绘不够精致，这些瑕疵只揭露了作者文字功力的局限与掌握的不足。

我想这也许只是刘的匆促之作，因为当我读到《最》里的“长发是风的线条，你……占据我的心城”，或是文中的最后一段“十点三十分……位置……”，我相信刘在文字方面已开始走到了可教人激赏的起点。

(g)

如果说微型小说就象为身高操心的矮人，刘或许还未学懂如何为他们拉骨增高的秘诀，但很肯定的，刘是一位手艺相当精明的形象设计师，或许还无法为自己建立强烈的个人风格，但他总是可以各种变化多端的化妆手法，让矮人骄傲地漂亮出街。

图 / 刘春草

卷四 481 · 1997 · 11 · 12月3

我的微型思索

1. 诗于微型小说的关系

在本质上，诗与微型小说有相同的一面。

诗贵含蓄，追求以有限的文字表达无限情思的境界；微型小说讲究缩龙成寸，自一沙一叶窥视宇宙的奥妙，自一事一物体会人世的繁丽及苍凉。此外，两者都注重意境，说些什么不重要，如何说得有神韵、有味道才重要。

诗恒是我一生的钟爱，但生活有时如刀剑相逼，谬斯遭琐事驱赶出心房的尴尬事常有，没法酝酿长短句时，便把胸臆的诗意挥洒于微型小说间。

这类情况我并不是第一个碰上的人，近着有罗英；远一点的是川端康成，尽管他是把一生的诗情都投注在微型小

说里，终其一生都没作诗。

2. 微型小说的名称和界限

微型小说的名堂颇多，像小小说、掌篇小说、迷你小说、四分钟小说、瞬间小说、袖珍小说、极短篇等。这些名称大都强调这种文体的篇幅短小，而且将其归类为“小说”，只有最后一个名堂里的那一个“篇”字留下了可供商榷的空间。其实微型小说兴起的时期正好碰上诗、散文、小说等文体的界限逐渐模糊化的演变期，各种整合文体的文字实验也很多，使得微型小说在滥觞的阶段即已开辟了极广袤的书写空间，得以和诗、散文等作不同程度的结合。无论如何，如此形势只是增加了作者对书写形式的选择，作品的高下又是另一码子的事了。

3. 科幻·武侠·漫画

从小到大，我都是个漫画迷。

中学时代，上了武侠小说和科幻小说的瘾，那股废寝忘食的劲头，只有同道中人才能够体会个中的三昧。

后来，我迷上了文学与写作，开始觉得武侠小说和科幻小说的内涵太平面，已难以满足自己的阅读期望，就把这个“恶习”戒掉了，然而漫画依旧继续看下去。

平心而论，市面上的烂漫画如山似海，但也不乏好货色。出色的漫画在密度、结构及意境方面，又比许多烂文学作品高明得多。像日本的手冢治虫、大友克洋、安达充、永安巧；香港的利志达、欧阳应斋；台湾的郑问、蔡志忠，这些漫画家的题材无奇不有，他们的短篇漫画各自精彩，无异一篇篇的微型小说，只是表现的形式不同罢了。

因此，当我开始写微型小说时，这些阅读经验自然成了创作的泉源之一。

《阿塔托路的魔法箱》其实是一套魔幻写实式的漫画的名称，书中的故事极尽奇思幻想之能事。相比之下，自己的一丁点想像力只是小小巫罢了。

4. 文字与虚拟实境的关系

希尼尔在他的评析里引用了“虚拟实境”来形容我的叙述手法。若从时空

的差异度这个层面来看，科幻与武侠当然是百分之百的虚拟实境，但严格说来，就算我们书写的题材和时代背景非常的当代，借文字这种人造符号来全方位重现实境仍然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梦想，由于现实是如此多面，文字在企图建构某一面的现实时，同一时间也在解构另一面的现实了。——这何尝不是另一类的虚拟实境？尽管在程度上有差别，在本质上却是相同的。

虚拟实境这门科技尚处在萌芽的阶段，目前也主要是用来提供娱乐和训练而已，假以时日，虚拟实境应会在各行各业里扮演重要的角色。就个人的感觉而言，伸手拿起真实世界的苹果和配戴器具去拿起虚拟实境的苹果是没什么两样的，因为电脑已有能力同时欺骗五官，虚构出难以分辨真假的五觉，但两者根本性的不同点是在一为客观环境自然演变的“结果”，一为依主观喜恶来制造的“效果”，由此推衍，虚拟实境隐隐然透露“心想事成”、“随心所欲”可以在幻境中“实现”的“喜讯”，问题是当一个人留连于事事称心如意的“人造顺境”中，“醒来”后如何去重新面对支离破碎、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的自然现实呢？——这是我在心中斟酌多时的科幻微型小说《幻城》所要探询的难题了。

5. 关于作品的三言两语

这次发表的八篇作品里，有三篇是科幻小说，其中《最后的银河列车》是



自己第一篇“发表”的作品，由于发表的地点是狮城，在本地算是“新作”。武侠小说有二篇——其实《群英夺刀录（节录）》玩的是后设游戏，企图解构武侠小说的传统模式与意识型态，称为“后设武侠小说”会恰当些。《阿塔托路的魔法箱》我归类为魔幻写实／童话写实篇，思绪天马行空，文字背后仍念念不忘要影射现实。《相思树语》与《扑满》算是比较“写实”的作品，而《相思树语》里的情节大部分是真的，写来未免有散文的随意及散漫，谈不上什么结构严谨及首尾呼应了。

微型小说是我十分喜爱的文体，里

头有一座空间无界时间无垠的宇宙任我遨游，手中的笔纵使化为火箭以光速飞行，也难有抵达尽头的一天。时空漫漫，吾辈上下求索，体会人世的虚实喜哀、繁丽苍凉，使生命这袭生满虱子的华丽袍子凭添光彩，不也是快事一件？

附记：这次发表的八篇作品里，三位评析者其实只看过六篇，《相思树语》与《扑满》是我后来补进去的，未曾让他们过目。若因如此安排而致使他们对作品的整体视野和观点有所偏差，这全是我的过失，与评析者无关。

◆

墙上的云

我在时差的空隙间静坐。

等待我唯一的行李——钓鱼器材。

身边一个麻质的百衲布袋。

是丝路一处边陲地带的民族手工艺，然后，辗转流落外间。我在拥挤着游客的观光摊子找到它。

它由一方块一方块的碎布，细心的缝合，不同的花彩、图案将它拼成崭新的身份。

就象现代人。

然而现代人失之诚朴。

离开冷气设备的机场，步行在漫长的高速公

路上，炎热的夏风将云层吹到老远，露出宽旷的蓝天。

跑了不知多远的路，我跳上一部卡车，顺风南下。

★ ★ ★

卡车经过弯曲蜿蜒的山路，穿过翠绿的软木丛林，沿着清澈的流水，我来到卡车司机口中的海湾。

在这么偏僻的地方，人类可以放下多重的繁杂身份。

我拎起布袋，逛进小小的村庄。

只有两条街的村落，西街的一户人家收容我。

村屋用石块叠集而成，屋里十分阴凉。

屋外又有一堵石墙，一棵老树从街口伸展枝桠，恰好给院子遮掩了七分烈日，三分刚好可以晾衣晒鱼。

阴凉处栽种了不少难得见到的花草。

明显可见这里的人生活的一般。

我窃喜的卸下筒装，躺在板床上歇歇，挂起四角的蚊帐好比一个睡梦的护墙。

蚊帐的细孔密密的围绕我困倦的身体，紧绷的思绪缓缓松懈，院子里的凉风拂得我如浮动的云。闻着枕套飘散太阳与肥皂香味，我沉沉入睡。

★ ★ ★

醒来时，已是黄昏，
归巢的鸟像失去指挥的乐
手，不可克制地尽情演
奏，闹得一林子喧哗。

院子里有夜开的花，
正含苞待放，引来蛱蝶款
款翻飞。

我随同屋里的男人坐
在石墙外面的空地上，男
人们热切的与我握手，递
水送食，竟然与我闲谈了
起来。

话题那么简单、那么
生活化，心里油然生起暖
洋洋的亲切。

醉生梦死，可以是生
活。

平淡朴实，也是生
活。

一口是浓酒，一口是
甘甜纯净的泉水。

常在城市的野处流
浪，仿佛今世只能囚困于
洪荒。

那天经过卖海水鱼的

水族馆。我将脸贴紧玻璃
观看，七彩亮丽的鱼，游
进我的脑海。

从此，我时常听见那
首关于海的歌，借意一层
层唤醒我。

我远离烟硝弥漫的工
地，开始长途跋涉的梦。

许多人以为我疯了。

★ ★ ★

我自旧式的茶箩提起
瓷壶，自斟自饮了杯温温
的茶水。

旧东西是珍贵的历史
产物。

尽管人不能活在历史
里，但，珍惜旧事物，却
是一种对人性的眷恋。

屋里的婆婆坐在摇椅
上，膝上盖着一张毯子，
静静的晒太阳。

刚从小渡头回来，我
钓到的鱼都让屋里的小儿
拿去刚净，今晚好做菜。

这种生活若在城里会
被啐弃。

在人海中，你要挣扎
出来，分秒必争。

城里的河与海，流着
都市的污水。若你站在码
头钓鱼，人们会讥笑你浪
费时间。

都市的时间是金钱，
金钱是名誉与地位，立足
在都市要有身份。有身份
的人不会到码头去钓鱼。

著名工程师是有名誉
的专业人士，他的职务是
设计高耸入云的摩天华
厦，华夏的玻璃墙把商业
王国体面的衬托出来。

我看了好多好多墙上
的云。

许多的云因为我而落
在人间，但却不是真实的
存在。

★ ★ ★

我宁可到空地去看
云。

所以别人都认定我是
肯定的疯了。

一个不肯再看墙上的
云的工程师，疯了。

面试

(一)

娟娟在午餐过后赶到百乐旅游中心。

在来之前，她先到原来服务的公司，向会计部支取她应得的薪酬。由于交通拥挤，她一连截了好几部德士，没有一部是空车，害她苦苦等了整个钟头，才如愿坐上一辆。可是这么一来，已经误了面试的时间。

向柜台询问，才知道自己来得不是时候。人事经理外出用餐未回，其他的人三问两不知。她百无聊赖，附近又没有什么休闲去处，只好留在中心的会客室里，一边翻阅书报，一边等候。

娟娟是看到报纸上的征聘广告写信

应征的。广告的字眼一下子吸引了她的注意力：月薪从二千元开始，无需工作经验。她正想换一份工作，又有可观的待遇，那有不动心之理？

就是不知道有多少人应征这样一个“肥缺”？她心里在嘀咕。目下，虽然就业机会很多，许多工厂在闹工人荒，但对一个人世未深的年轻人来说，二千元的起薪毕竟还是顶诱人的。

她边想边翻着报纸，忽然眼前跳出斗大的标题：

**老千以高薪为饵
诱无知少女上当**

她赶紧细读内文。新闻报道是这么写着：



(吉隆坡二日讯) 首都警方昨日在一场突击行动中，逮捕了二男三女，他们涉嫌与色情架步有关。

警方发言人指出，落网的二名女郎，年龄介于19至23岁之间，被捕前，她们正在此间一家三星级酒店进行卖淫勾当。据她们向警方所作口供，二人受聘于某旅游公司，从事导游工作。至于二名落网男性嫌犯，一人为上述旅游公司高级职员，现年35岁，另一人则是色情架步集团的代理，现年29岁。

据警方发言人透露，二名被捕女郎在两个月前受聘于上述旅游公司，她们当初是根据报章刊登的广告前往应征，误信在该公司任职可获取高薪，后来始知掉入色情架步集团的陷阱。

落网的二男三女，将于日内被控上法庭。

读完整则新闻，娟娟整个人如中电一般，呆坐在沙发椅上。不知过了多久，有个平板的声音在她耳畔响起：“林小姐，经理有请！”

(二)

上午，面试了将近十位应征者，来去重复着几个预设的课题，听了几乎是千遍一律的答案，袁江心理上除了乏味，也有一些疲累的感觉。他以为面试工作花了整个上午的时间，应该告了一个段落，那想到午餐过后还来了个迟到者。

眼前一位，面貌娟秀，衣着时新，气质不凡，从外貌上评分，首先便攫取他的好感。在发问前，他再次将她的履历表过目一番：

林娟娟，22岁，怡保出生，中学毕业，大马教育文凭试及格，修读两年秘书科课程，曾担任印务馆书记、俱乐部公关、文具公司采购员、土产交易所经记、酒店机要秘书……

“林小姐踏进社会没几年，却已从事了好几种行业，看来好像还没有一份适合你的工作？”袁江很有兴趣知道娟娟不断转换职业的原因，开始从侧面发出第一道问题。

“这也没什么大不了，喜欢就做久些，不喜欢就不干，就是这么简单。”回答得既快捷又脆落，答案似乎早已有了腹稿。

好像一颗抛出去的石子忽然又弹了回来，袁江猝不及防，脸上有一阵麻热的感觉。

“林小姐快人快语，很好！”他头也不抬，两手翻弄资料，显得很忙碌的样子。

“我们言归正传，关于你的应征，大体上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因为本中心目前正在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需要好多人才，不过，在正式上班之前，你得要接受一个短时期的训练，然后才根据你的表现，安排适合你的部门工作。”

娟娟截住他的话，问道：“我想知道是怎样一种训练，你能说得详细些吗？”

袁江一本正经地应着：“不外是一般的交际、应对、仪态、口才、常识和旅游须知的受训，这是每个新人入行前都要接受的课程。以你的学历，应很快打通这第一关。”

娟娟再度打岔：“你还没告诉我待遇怎么算？”

袁江答得爽快：“在受训期间，我们只发给生活津贴，每个月三百元，过后再看工作性质决定薪酬，至少也有上千元。这个待遇对新人来说，算是不错的了。”

娟娟睁大杏眼：“可是广告上明明写着不管有没有经验都能有两千元的收入。”

袁江含笑地答：“没错，你可以问问本中心的导游小姐，有哪一位薪水少过两千元的，我绝对不骗你！”

娟娟像法官似的进逼：“可你广告上并没有交代清楚啊！”

袁江趁机反刺：“广告不可能样样交代清楚，不然也不必广告了！”说着，嘴角还浮上一丝笑意，“林小姐，还有什么问题吗？”

娟娟有点像泄了气的皮球。这时，

报纸上的大字标题又再冲击她的脑神经，“难道真的是鱼饵？”

“哼，休想我会上钩！”她喃喃自语。

“林小姐，你说什么？别顾虑太多啦！我敢跟你保证，只要你肯屈就，不出三个月时间，你绝对可以有两三千以上的收入！”

“到那时候我还有什么颜脸见人？”娟娟怔怔地想。

当袁江转身拿出一份表格文件时，娟娟已经一溜烟地走出冷气室，她明白自己失态，然而如果不趁那个空档开溜，谁能料到那结局会不会改写？或者就只那一念之差，她将来的履历表上，还会多了一项：曾任旅游中心导游女郎。



文 / 孟沙 图 / 郑木奎

把作者禁锢
文字结群回到书房
所有的角色
向文本催促
出逃

文字成为驱逐现实的迷宫
被作者禁锢
逃亡的角色

回到文本
作者反被角色驱逐
面对自身的禁忌
立着
在黑墨的雪中

压迫双角
墨色的雪压迫作者的笔
在巨角累积
扮演千岁的麋鹿
文字群中的角色

鼎起巨角的负担
成群飞舞
故事鼎盛
角色群居的场所
角色不断转换各自的身份
向读者迁移
成群搏斗
一群角色混乱的文字群
碰出书册翻飞的声音



角色群

文 / 林幸谦 图 / 张继铭